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李明俊持有公司 99.3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3.58 万元、515.0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0.51% 和 32.55%，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有：（1）2013 年、2014 年房地产企业整体发展状况较好、资金较为充裕，客户一般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客户资金面较为紧张，部分客户延迟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2）公司一般会在年底前进行款项的集中催收，且客户一般也有在年前进行结算支付的惯例，因此一般在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会比较小或已全部收

回，年中客户支付款项的意愿不强，导致年底前应收账款余额一般较大。

虽然公司谨慎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尽量防范应收账款风险，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但考虑到公司客户未来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可能带来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四）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以提供专业服务为主，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人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88%、46.67%及 57.69%，未来如果人工成本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规避及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等服务，若未来房地产行业出现持续不景气或发展停滞现象，将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这将公司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前国内财税咨询行业市场尚未完全打开，普遍以地方性小型咨询机构为主，且数量较多，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则会对公司产生威胁，行业内现有管理咨询公司拓展原有业务而向房地产领域渗透或新成立的财税咨询公司进入房地产细分市场成为直接竞争对手所导致行业内竞争激烈等都有可能蚕食公司的发展空间，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

（六）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财税咨询行业对专业水平要求较高，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力，财税咨询人员的培养需要严格的培训和长期行业经验的历练，这也导致公司的人才成本较高。公司的管理团队、咨询师团队和业务骨干都是确保公司稳步发展的关键。管理咨询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若公司核心成员或业务骨干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等原因离职，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业务及销售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房地产企业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服务，主要业务为房地产企业财税咨询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财税咨询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3.05%、80.54%、88.83%，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李明俊及高管的介绍，且李明俊、翟巨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业务质量及品牌影响力较大，业务及销售渠道较为集中，如若未来房地产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税收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智慧源、合肥皇润自成立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适用核定征收的方法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各公司所在地税务局核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查账征收的方法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税法规定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且都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证明已按税法规定正常缴纳税款，不存在涉税处罚。

如若未来税务机关要求按查账征收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所得税进行征收，则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补缴所得税的可能。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76
第三节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89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89
六、同业竞争	92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1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4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5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69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76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8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81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182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声明	1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193
四、公司章程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智慧源股份	指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智慧源有限	指	深圳市智慧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鼎智源	指	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肥皇润	指	合肥皇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鼎智	指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智慧源	指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皇润贸易	指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锋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制定，并经公司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456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8 月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税务咨询	指	拥有税务领域专业知识的人员或机构运用税收相关知识，通过电话、信函、晤谈、网络等方式，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税务专业请求提供帮助的行为。
税务筹划	指	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或递延纳税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105

邮编：518040

电话：0755-29994889

传真：0755-83024397

网址：[http:// www.retax.com.cn](http://www.retax.com.cn)

电子邮箱：liyang@retax.com.cn

董事会秘书：李明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43506X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咨询与调查”行业（L7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实施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1211111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向房地产企业提供税务筹划、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财税知识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咨询。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智慧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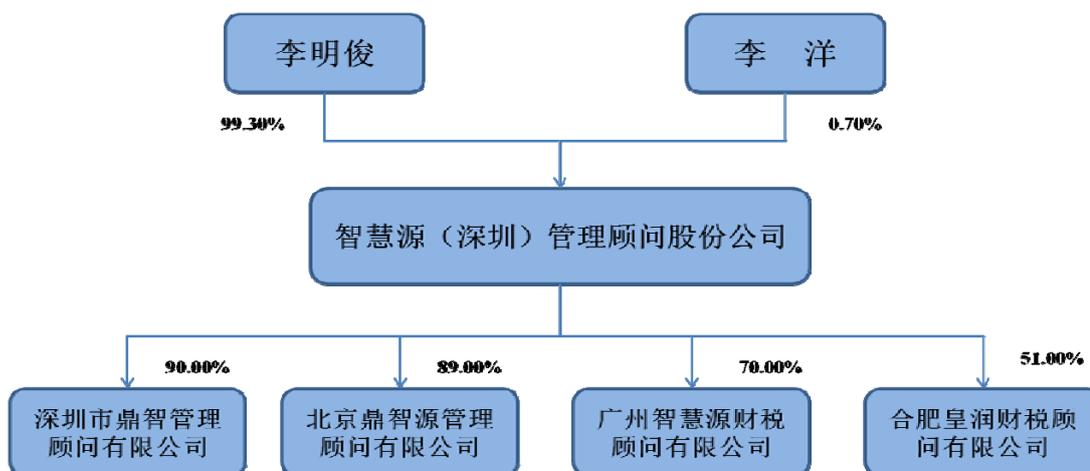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的情况	本次可转 让的股份 数量 (股)
1	李明俊	董事长	4,965,000.00	99.30	否	0.00
2	李洋	董事兼 总经理	35,000.00	0.70	否	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李明俊	4,965,000.00	99.30	境内自然人
2	李洋	35,0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明俊直接持有公司 99.3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据此，我们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俊。

李明俊，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智慧源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智慧源股份董事长。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李明俊的持股比例始终占公司（包括其前身）注册资本 99.00% 以上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明俊持有公司 99.7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据此，我们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李明俊与股东李洋系舅甥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共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

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2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5月28日，由李明俊、曾秀娴共同出资10.00万元（现金实缴10.00万元）设立智慧源有限，其中，李明俊认缴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曾秀娴认缴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00%。2002年5月28日，李明俊、曾秀娴共同签订了《深圳市智慧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5月31日，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信验字（2002）第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5月31日智慧源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李明俊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曾秀娴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02年6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慧源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902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智慧源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俊	6.00	6.00	60.00	货币出资
2	曾秀娴	4.00	4.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二）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日，智慧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曾秀娴将其所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英，李明俊将其所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英；同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正了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款。

2010年8月6日，李明俊、曾秀娴与李明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秀娴将其所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英，李明俊将其所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2010）深证字第118369号公证书。李明俊、曾秀娴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收据》，证明收到李明英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00万元和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1.00元。

2010年8月12日，智慧源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英	7.00	70.00	货币出资
2	李明俊	3.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0	

（三）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3日，智慧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明英将其所持有公司69.00%的股权以6.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俊、将其所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洋，并于2012年5月25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

程》。

2012年5月24日，李明俊、李洋与李明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明英将其所持有公司69.00%的股权以6.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俊、将其所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洋。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2012）深证字第61860号公证书。李明英于2012年5月29日出具《收据》，证明收到李明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6.90万元、收到李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0.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1.00元。

2012年5月29日，智慧源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俊	9.90	99.00	货币出资
2	李洋	0.1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0	

（四）2014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8日，智慧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股东李明俊增资前出资9.90万元，占99.00%，增资后出资99.00万元，占99.00%；股东李洋增资前出资0.10万元，占1.00%，增资后出资1.00万元，占1.00%。公司本次增资定价1.00元/股，以注册资本初始投资作为定价依据。智慧源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正了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根据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于2015年5月5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李洋于2015年4月28日将出资款0.9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李明俊于2015年4月30日将出资款89.1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两人均已履行了出资义务。

2014年12月24日，智慧源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4月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俊	99.00	99.00	货币出资
2	李洋	1.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五）2015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0日，智慧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其中250.00万元由智慧源有限2014年未分配利润转增，150.00万元由李明俊认缴。股东李明俊增资前出资99.00万元，占99.00%，增资后出资496.50万元，占99.30%；股东李洋增资前出资1.00万元，占1.00%，增资后出资3.50万元，占0.70%。公司本次增资定价1.00元/股，以注册资本初始投资作为定价依据。智慧源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正了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根据平安银行的“业务回单（收（付）款通知）”，李明俊于2015年6月29日将出资款40.0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于2015年8月19日将出资款110.0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已履行了出资义务。

根据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李明俊和李洋尚未缴纳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个人所得税，其已向税务机关申请本次税款分五年缴纳完毕，但尚待取得税务机关的同意备案。同时，李明俊和李洋已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不准予本次分期缴纳税款的备案申请，李明俊和李洋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本次税款。

2015年6月30日，智慧源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俊	496.50	99.30	货币出资
2	李洋	3.50	0.7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六）股份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决策

2015年9月25日，智慧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审计

2015年9月25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深圳）[2015]审字第002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智慧源有限的净资产为7,372,697.71元。

3、评估

2015年10月7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15）第067号”《深圳市智慧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智慧源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55.77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0日，智慧源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验资

2015年10月10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深圳）[2015]验字第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

折股方案,将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372,697.71元按照1:0.6782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6、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

7、工商登记

2015年11月6日,深圳市监局依法核准智慧源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43506X)。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俊	4,965,000.00	99.30	净资产折股
2	李洋	35,000.00	0.7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4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主要提供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等服务。其中，公司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审定控股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全国客户的开发及维护；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的统一部署和管理下，开展各自负责辖属区域范围内的客户开拓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能力：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深圳鼎智 90.00% 股权，北京鼎智 89.00% 股权，拥有广州智慧源 70.00% 的股权，拥有合肥皇润 51.00% 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北京鼎智源、合肥皇润、深圳鼎智及广州智慧源的绝对控股股东，且李明俊担任董事长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北京鼎智源、合肥皇润、深圳鼎智及广州智慧源的绝对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可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 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4159627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号院3号楼2109
法定代表人	李洋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89.00%的股权，李杨持有其10.00%的股权，李洋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89.00%的股权，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李洋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李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李杨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肥皇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1013567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6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徽昌苑30-3201
法定代表人	何文捷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何文捷持有其49.00%的股权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李洋担任其监事职务 何文捷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879304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花园海涛阁18F
法定代表人	张大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90.00%的股权，张大富持有其9.00%的股权，李明俊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90.00%的股权，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李明俊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李明俊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张大富系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李明俊的姐夫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681695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1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1203、1204房
法定代表人	周琳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70.00%的股权，广东大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00%的股权
与公司、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70.00%的股权 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李明俊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翟巨顺担任其监事职务

	广东大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

（一）北京鼎智源

1、2011年8月，北京鼎智源设立

2011年8月10日，智慧源有限和李洋签订了《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章程》，智慧源有限和李洋分别出资2.97万元和0.03万元共同设立北京鼎智源。2011年8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鼎智源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41596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出资由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7月27日出具“普达验字（2011）02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27日，北京鼎智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智慧源有限以货币出资2.97万元，李洋以货币出资0.03万元。

北京鼎智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慧源有限	2.97	99.00	货币出资
2	李洋	0.03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	100.00	

2、2012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0日，北京鼎智源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鼎智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智慧源有限认缴66.03万元，北京奥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创”）认缴30.00万元，李洋认缴0.97万元。2012年12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3年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鼎智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2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2]-2234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0日，北京鼎智源新增注册资本97.00万元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鼎智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慧源有限	69.00	69.00	货币出资
2	北京奥创	30.00	30.00	货币出资
3	李洋	1.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3、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北京鼎智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奥创将其所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李杨、20.00%的股权转让给智慧源有限，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4年10月24日，北京奥创、李杨、智慧源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奥创将其所持有北京鼎智源10.00%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李杨、20.00%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智慧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1.00元，智慧源有限、李杨尚未支付北京奥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014年11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准予北京鼎智源本次股权变更。

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公司与北京奥创协商一致，将用北京奥创拖欠公司咨询费用的价款抵扣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不足部分公司将用现金补足，双方将于近期签署相关协议；李杨亦于近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公司、李杨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鼎智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慧源有限	89.00	89.00	货币出资
2	李杨	10.00	10.00	货币出资
3	李洋	1.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二）合肥皇润

1、2014年6月16日，合肥皇润成立

2014年6月11日，智慧源有限和何文捷共同签订了《合肥皇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章程》，智慧源有限和何文捷分别出资5.10万元和4.90万元共同设立合肥皇润。2014年6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肥皇润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1013567”的《营业执照》。

根据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专用凭证”，何文捷于2014年8月19日将出资款4.90万元汇入合肥皇润账户，已履行了出资义务；根据平安银行的“业务回单（收（付）款通知）”，智慧源有限于2014年9月29日将出资款5.10万元汇入合肥皇润账户，已履行了出资义务。

合肥皇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慧源有限	5.10	51.00	货币出资
2	何文捷	4.9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0	

（三）深圳鼎智

1、2006年11月16日，深圳鼎智设立

2006年6月28日，张大富和李明俊共同签订了《深圳市鼎智财税顾问有限公司章程》，张大富和李明俊分别出资2.70万元和0.30万元共同设立深圳鼎智。2006年11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鼎智设立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248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鼎智设立出资由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7日出具“智慧源验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30日，深圳鼎智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张大富以货币出资2.70万元，李明俊以货币出

资 0.30 万元。

深圳鼎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大富	2.70	90.00	货币出资
2	李明俊	0.3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鼎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由智慧源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9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招商银行的“收款回单”，智慧源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将出资款 27.00 万元汇入深圳鼎智账户，已履行了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鼎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慧源有限	27.00	90.00	货币出资
2	张大富	2.70	9.00	货币出资
3	李明俊	0.3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00	

（四）广州智慧源

1、2012 年 8 月 31 日，广州智慧源成立

2012 年 8 月 15 日，广州市诚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易”）、广州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泰”）和智慧源有限共同签订了《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诚易、广州高泰和智慧源有限分别出资 15.50 万元、13.00 万元和 21.50 万元共同设立广州智慧源。2012 年 8 月 31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广州智慧源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106000681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智慧源设立出资由广州安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出具“深信验字（2012）第 2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广州智慧源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广州诚易以货币出资 15.50 万元，广州高泰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智慧源有限以货币出资 21.50 万元。

广州智慧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慧源有限	21.50	43.00	货币出资
2	广州高泰	13.00	20.00	货币出资
3	广州诚易	15.50	3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2、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5 日，智慧源企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广州诚易将其所持有广州智慧源 8.00% 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智慧源有限，4.00%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广州高泰。广州诚易分别与智慧源有限、广州高泰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广州智慧源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 1.00 元，智慧源有限、广州高泰已于 2012 年 11 月用现金支付了本次股权价款 4.00 万元和 2.00 万元。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准予广州智慧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智慧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慧源有限	25.50	51.00	货币出资
2	广州高泰	15.00	30.00	货币出资
3	广州诚易	9.50	19.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3、2015年7月24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智慧源企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广州诚易将其所持有广州智慧源19.00%的股权作价9.50万元转让给智慧源有限；同时，股东广州高泰名称变更为“广东大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广州诚易与智慧源有限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广州智慧源于2015年6月30日签订了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1.00元。根据平安银行的“业务回单（收（付）款通知）”，智慧源有限已于2015年8月11日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9.50万元支付至广州诚易账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2015年7月24日准予广州智慧源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智慧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慧源有限	35.00	70.00	货币出资
2	广东大鹏	15.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因各家机构内部治理方面不尽完善，各家机构就北京智慧源、合肥皇润、深圳鼎智及广州智慧源的设立、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涉及金额不大，且各机构内部就对外投资事宜并无强制性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经核查，北京智慧源、合肥皇润、深圳鼎智及广州智慧源的设立、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机关的准予设立、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现有股东的确认，上述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明俊	董事长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2	李明英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3	李洋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4	鲁俊	董事	2015年12月7日至2018年10月9日
5	石景才	董事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1、李明俊，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李明英，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卡夫（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自由职业者；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智慧源有限监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智慧源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智慧源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李洋，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市市场资讯有限公司市场推广职务；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安医仕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讲师；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江门博弈广告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划文案职务；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智慧源有限总经办秘书职务；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智慧源有限总经理职务；2015年10月至今，任智慧源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4、鲁俊，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北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智慧源有限咨询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智慧源股份董事。

5、石景才，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2000年至2004年，任中国税务杂志社记者/编辑；2004年至2008年，任环球时报社首席记者；2009年至2012年，任环球时报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海外网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5年10月，任智慧源有限项目总监；2015年

10月至今，任智慧源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马新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2	袁磊	监事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3	吴彩群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1、马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市中联集团置业顾问；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西安协和地产集团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智慧源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智慧源股份监事会主席。

2、袁磊，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年7月至今，任深圳主观广告有限公司美术指导；2015年10月至今，兼任智慧源股份股东代表监事。

3、吴彩群，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顺德蚬华多媒体制品有限公司PMC；2006年7月至2014年8月，任ABB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计划员；2014年9月至今，任智慧源有限出纳；2015年10月至今，任智慧源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明英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2	李洋	总经理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3	翟巨顺	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1、李明英，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李洋，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翟巨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市闸北区中心医院医生；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东莞市昕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智慧源有限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智慧源股份财务负责人。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82.64	605.08	453.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3.36	417.54	33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907.48	363.15	300.14
每股净资产（元）	1.97	41.75	3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36.32	30.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7%	14.23%	14.98%
流动比率（倍）	2.59	3.16	3.83
速动比率（倍）	2.58	3.11	3.8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7.32	986.90	513.40
净利润（万元）	319.10	95.41	16.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66	80.23	4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75	94.66	1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31	79.48	41.64
毛利率（%）	79.10	71.93	64.70
净资产收益率（%）	52.00	24.84	1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41	24.60	1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8.02	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8.02	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31.04	14.7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7.70	14.05	10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2	1.41	10.68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安泽禹

项目小组成员：覃思、汪礼长、黄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555

经办律师：吴波、蒋文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门701-704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钰、江海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2层201

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阎可、陈悦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致力于成为房地产财税咨询专业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房地产企业，公司服务产品已经获得了万科地产、中洲控股、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亿城地产等多家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的广泛认可。

基于对中国房地产市场的深度了解和多年的财税筹划实践操作经验，公司建立了强大的房地产财税咨询项目案例库和知识库，能够向客户提供税务筹划、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财税知识培训等方面高质量的财税咨询专业服务。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推广和客户拓展，在北京、深圳、广州、合肥均设有子公司，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同时，公司积极推广网上财税咨询业务，公司旗下的中国房地产财税咨询网在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在推动以财税咨询为核心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各类创新业务，向客户提供更全面的管理咨询服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房地产行业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产品为财税咨询服务和财税培训服务。

财税咨询是指具有财务、会计、税务等方面专业知识的自然人或法人，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提供业务解答、筹划及指导等服务的行为。公司提供的财税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专项财税咨询服务、常年财税筹划顾问等内容。

财税培训服务是指拥有财税专业知识的人员或机构通过有组织的活动向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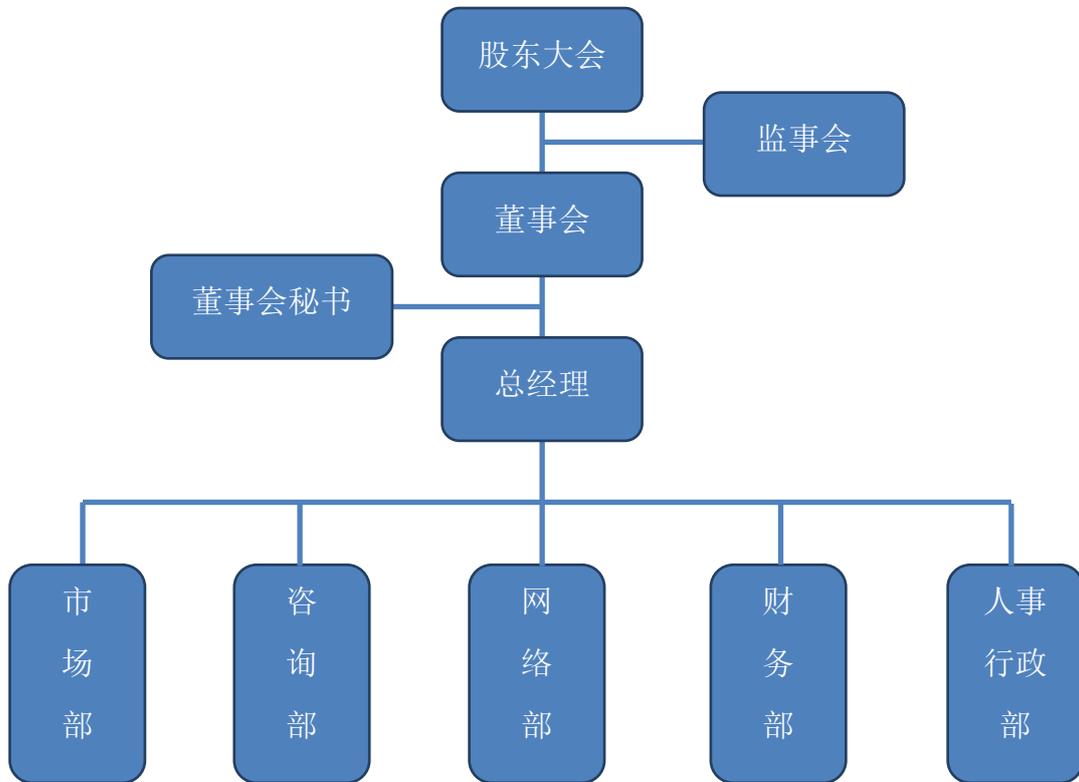
人传递财务、会计、税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的服务。公司的财税培训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财税培训班、财税内训服务等。

公司主要服务简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财税 咨询 服务	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是针对房地产开发各节点的税务问题，提供综合全面的财税咨询服务，具体涉及公司注册层面的架构设计、土地获取方式的选择和谈判、标的项目的定位与总体规划、报建形式与施工建设计划的设计、项目融资方式的选择、项目销售方案的制定、持有与清算环节的处理要点、税务健康体检、土地增值税模拟清算、项目公司并购重组尽职调查与咨询等方面。	服务方式主要包括项目现场调研、提交税务诊断报告、提交税务筹划报告和跟踪辅导方案实施。
	常年财税筹划顾问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税务咨询服务、合同涉税审查、专项税务问题解决方案、税务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税务培训、税务健康体检、土地增值税模拟清算、项目公司并购重组尽职调查与咨询、税法资讯提供、最新税法解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服务方式主要包括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进行日常税务问题咨询，重要节点会议或谈判派人参加并从财税角度提出建议，从财税角度对经济合同提出建议，定期与客户开会，讨论财税情况，为企业进行一次内训服务或企业可派人参加智慧源的培训课程，每月一份财税法规汇编。
财税 培训 服务	财税培训班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税务管理、财务管理、金融资本运作、战略与经营等方面的财税知识培训，提高客户企业管理团队的专业水平。	服务方式主要是以主题培训班、主题会议等形式组织开设培训课程，培训地点通常在深圳、北京和广州。
	企业内训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应企业需求进行内部财税培训，帮助企业提升财务理念和素养，将财税知识与技能应用到企业运营中。	服务方式主要是根据课程主题及天数的不同派 1-2 位优秀讲师前往客户公司现场，根据已有课程大纲进行授课。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1、财税咨询业务流程

财税咨询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国内房地产企业是公司主要目标客户。公司在北京、深圳、广州、合肥均设有子公司，业务拓展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财税咨询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拓展、现场调研和项目诊断、撰写财税筹划报告、方案实施和后期跟踪四个阶段。

（1）业务拓展

业务拓展过程中，市场部业务人员通过展业活动和网络渠道与目标客户接触并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业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和细节拟定财税咨询业务合同，业务合同经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先后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

业务合同。

（2）现场调研和项目诊断

业务合同顺利签订后，公司对项目进行建档，咨询部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通常由 2-3 人组成，其中包括 1 名咨询师和 1-2 名咨询助理，同时，咨询师通常担任项目经理并对该项目全面负责。随后，依照合同约定，项目团队进入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对项目前期的具体情况、现在的风险和涉税问题进行全面了解，搜集相关数据和信息，调研方式包括与企业高管和相关部门人员座谈交流、审核项目总经济平面图和相关证件、查看财务账簿和经济合同、项目实地勘察等。现场调研结束后，项目团队对前期调研、座谈等各种方式了解到的问题、数据、资料等信息进行加工整理，对有效信息进行甄别处理，并结合国家与当地的税收政策、企业的内部情况和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撰写出具诊断报告并提交客户。

（3）撰写财税筹划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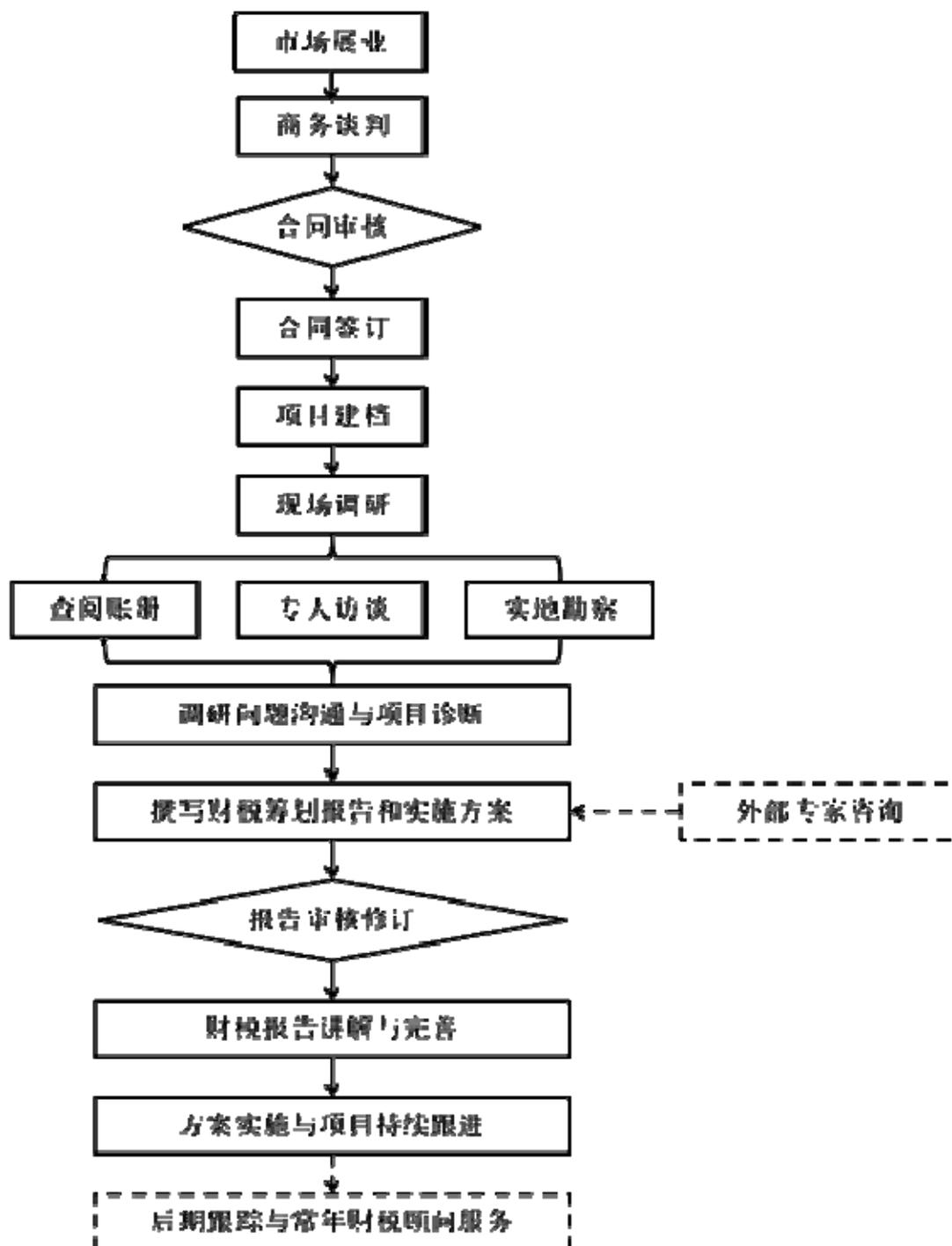
根据客户对诊断报告的反馈，项目团队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诊断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并适当向外部专家进行咨询，为客户量身定制财税筹划报告和实施方案，对该项目涉及的各个税种和综合税负率的测算，针对项目具体环节设计操作方案，并深度分析每种方案的利弊，充分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合理合法的进行纳税优化和规划。财税筹划报告和实施方案初稿撰写完成后，报告初稿将先后提交给项目经理、咨询总监和首席技术官进行三次审核，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及时对筹划报告进行修改，经过三次审核通过后，筹划报告方可定稿，目前公司首席技术官由公司董事长兼任。筹划报告定稿后，项目团队将向客户讲解筹划报告和实施方案，与企业高管、财税人员召开讨论会，听取企业对提交的方案、报告的反馈意见，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对筹划报告和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4）方案实施和后期跟踪

筹划报告和实施方案经企业认可后，项目团队将客户企业召开风险规避针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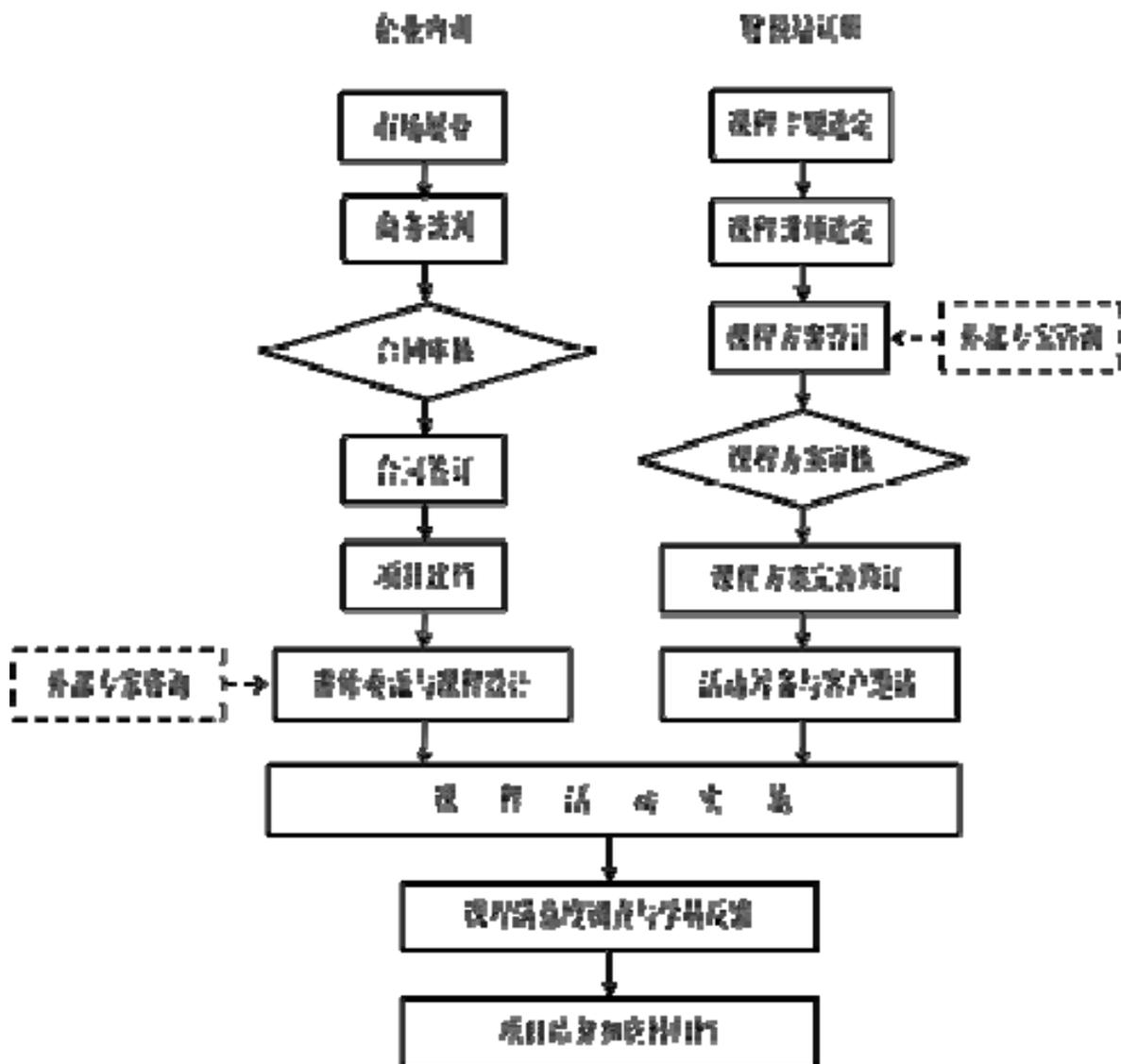
性培训会议，推行财税风险规避措施，减少企业内部推行实施阻力，然后制定税务筹划具体操作方案并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进，指导企业各个部门有效落实方案实施细节，将项目税负和涉税风险降低到最低，达到节税避税的目标。在财税筹划方案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和业务人员将对客户进行长期的后期跟踪和业务拓展，在持续沟通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公司将与客户签订常年财税顾问服务协议，由公司担任客户企业的常年财税顾问，在协议期间对客户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财税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每年向客户收取一定数额的财税顾问费用。

财税咨询业务流程图



2、财税培训业务流程

财税培训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主要通过财税培训班和企业内训两种模式开展财税培训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的核心资源

公司成立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基于对中国房地产市场的深度了解和多年的财税筹划实践操作经验，公司财税咨询方面专业知识积累深厚，项目实践操作经验丰富，所提供得财税咨询专业服务涉及税务筹划、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财税知识培训等多方面。公司开展服务的主要核心资源包括：从业资深的咨询师团队、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丰富的财税咨询案例库和专业的财税知识资讯平台。公司从业资深的咨询师团队、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丰富的财税咨询案例库和专业的财税知识资讯平台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业务团队专业能力不断增强，项目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咨询方案和培训课程得到更多客户的认可，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公司现有技术力量能够成为业务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1、从业资深的咨询师团队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咨询技术扎实、服务经验丰富的咨询师团队。公司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李明俊先生为国内知名财税专家，同时担任北大、清华、浙大、中大、华科、美国内申大学等众多高校房地产总裁班特聘教授，专业素质方面在业内有较好口碑。公司咨询师团队均为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税务师，拥有 5-10 年财务、审计等方面工作经验，专业素质过硬，服务质量和专业度得到众多客户好评。

2、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历来重视对项目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并形成了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具体体现在：（1）企业接到客户委托后，第一时间召开项目分析会，由市场人员及客户介绍项目情况，对项目问题进行准确定位，选派出最合适咨询师成立项目组，任命项目经理；（2）项目组进入企业时与企业高管、财务及相关部门召开项

目启动会，向企业汇报工作规划，让企业了解项目组运行机制，尽快展开工作；

(3) 项目组通过会中会总结分析，对工作纠偏，随时解决企业新增加的问题；

(4) 与企业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交流，并通过项目汇报会等方式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

(5) 为了解决企业开展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公司建立了定期回访、走访以及效果跟踪反馈制度，经过多年的优化完善，公司的服务模式趋于成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丰富的财税咨询案例库

自成立 13 年来，公司共服务了 700 多家企业，参与的咨询项目达到 2200 个。公司过往的咨询项目涵盖了房地产开发项目各种业态，具体包括住宅、商业、综合体、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生态养老地产、旅游地产、产业园、物流地产等。财税咨询行业属于智力密集行业，公司的财税咨询案例库是公司十多年来财税咨询实践工作的知识积累成果，丰富的案例库对于公司顺利开展内部人才培养、咨询项目疑难问题解决和培训课程开发设计等工作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4、专业的财税知识资讯平台

公司旗下的中国房地产财税咨询网为专业的财税知识资讯平台，能够高效及时地向目标客户提供房地产行业相关财税资讯和行业政策，并将进一步发展成为公司的网上财税咨询业务拓展平台。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已授权的商标，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智慧源	智慧源有限	35	16574041	正在申请中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2	税得香	智慧源有限	35	16574175	正在申请中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授权专利。

3、著作登记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4、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者
1	Retax.com.cn	房地产财税咨询网	京 ICP 备 14028162 号-1	2008.3.31 17:28:46	2016.3.31 17:28:46	深圳市智慧源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三）业务许可资质与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业务许可资质。公司从事的房地产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业务不需要经过许可和特殊资质。

2、其它荣誉

公司所获得的其它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日期	颁发机构
1	2013 年度观点地产机构理事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观点地产新媒体
2	2015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	2015 年 4 月	中国房地产商学院联盟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生产、办公场地系租赁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期	租金金额(元/月)
1	智慧源有限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105	268.35	2015.8.1至2015.11.5	16101
2	智慧源股份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105	161.01	2015.11.6至2023.11.5	16101
3	合肥皇润	陈锡珍	陈锡珍、顾莱葆	否	合肥市滨河世纪城徽昌苑 30 楼 3201 室	134.13	2015.1.1至2015.12.31	1500
4	广州智慧源	郑靖	郑靖	否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203-1204 室	101.31	2015.6.30至2017.7.1	11144
5	北京鼎智源	单志华，金国琴	单志华	否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3 号院 3 号楼 1211 室	134.35	2015.3.18至2016.3.17	18000

注：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明俊持有其 90.00% 的股权，皇润贸易自设立至今，除拥有一宗物业外，未实际开展与智慧源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交易”。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17.50%，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低，但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公司近期暂时没有大规模固定资产更新换代的计划，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是管理咨询服务类行业，公司主要的业务成本构成为人力资源、外部专家咨询服务、差旅费和培训相关成本，公司业务对固定资产依赖性小，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办公设备	511,795.30	404,595.43	107,199.87	20.95%
运输工具	896,448.93	757,204.30	139,244.63	15.53%
合计	1,408,244.23	1,161,799.73	246,444.50	17.50%

（八）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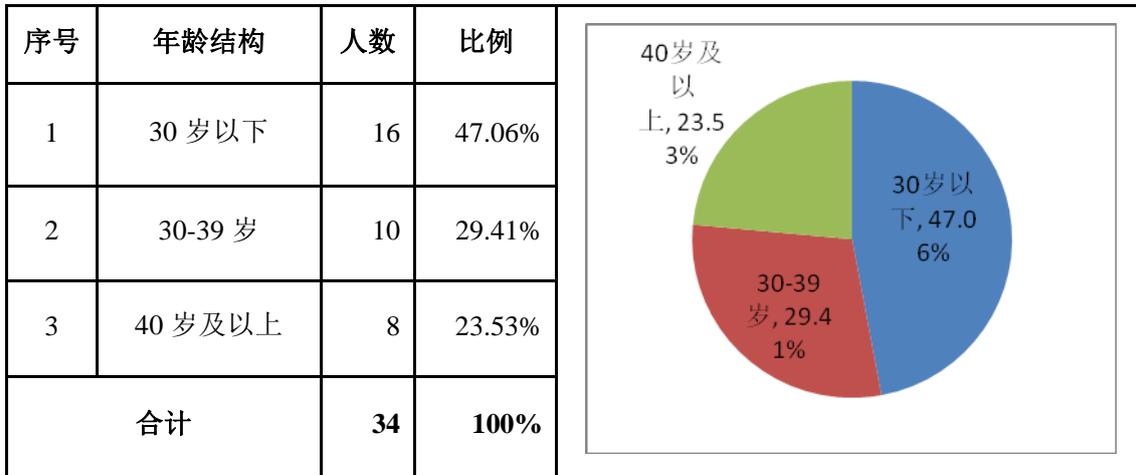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34 人，具体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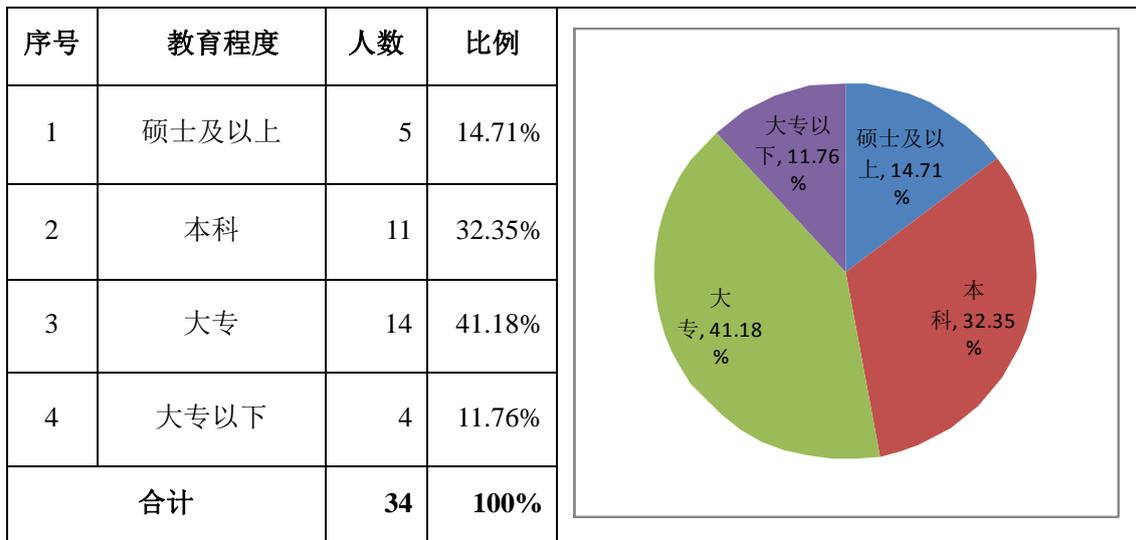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咨询师	12	35.29%
2	营销人员	8	23.53%
3	网络推广人员	3	8.82%
4	行政、财务人员	8	23.53%
5	管理人员	3	8.82%
	合计	34	100%

工作岗位	人数	比例
咨询师	12	35.29%
营销人员	8	23.53%
网络推广人员	3	8.82%
行政、财务人员	8	23.53%
管理人员	3	8.82%

(2) 按年龄结构分



(3) 按教育程度分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1) 李明俊，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之“1.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 翟巨顺，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明俊	4,965,000	99.30%	董事长
2	翟巨顺	0	0	财务经理
合计		4,965,000	99.30%	—

4、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李明俊在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领导公司财税政策和产品研究工作，是公司重要的研发力量和技术专家；翟巨顺 2012 年 5 月加入公司，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智慧源股份财务负责人兼咨询总监，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力量。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房地产财税咨询及培训服务。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房地产企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5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荔港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9,611.65	8.52
2	广州雍晟置业有限公司	648,512.01	8.13
3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630,700.00	7.91
4	东莞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271.84	6.58
5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63,763.68	5.82
合计		2,946,859.18	36.96

序号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置荟星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87,378.93	11.02
2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961,165.05	9.74
3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7
4	陕西明珠龙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480,582.52	4.87
5	广州嘉骏实业有限公司	469,255.67	4.75
	合计	3,498,382.17	35.45

序号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601.94	20.39
2	长沙渔人码头置业有限公司	485,436.89	9.46
3	襄阳彩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36,893.21	8.51
4	福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394,174.75	7.68
5	湖南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932.04	7.19
	合计	2,732,038.83	53.2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53.23%、35.45%、36.96%，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均未超过 40%，主要原因是财税咨询服务属于定制类服务产品，单笔业务合同金额较大，2013 年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业务集中度相对较高，2014 年以来，为实现稳定健康的发展策略，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业务集中度明显下降。综合来看，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是管理咨询服务类行业，日常采购对象主要包括外部专家咨询服务、宣传推广、办公设备、招聘服务等，其他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小，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不会对公司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的成本构成为人力资源、外部专家咨询服务、差旅费和培训相关成本，公司日常采购对象中只有外部专家咨询服务计入成本构成，宣传推广、办公设备、招聘服务等其他采购对象均计入费用。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1-8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同兴荣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50,000.00	6.94%	咨询服务
2	深圳市康义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6,000.00	1.11%	咨询服务
3	深圳市狮子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0.99%	宣传服务
4	中房伟业（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8,500.00	0.57%	会务费
5	深圳市前海金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600.00	0.45%	宣传服务
	合计	507,100.00	10.06%	

序号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源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99,285.00	4.62%	咨询服务
2	上海瑞坦财务管理事务所	242,412.00	2.81%	咨询服务
3	深圳市全禄寿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2.31%	广告宣传

4	黄金湾（北京）电子商务公司	100,000.00	1.16%	会务费
5	深圳市千欣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16%	咨询服务
合计		1,041,697.00	12.05%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真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46%	咨询服务
2	北京中税报广告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120,000.00	2.51%	广告宣传
3	深圳市美文信息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9%	咨询服务
4	北京全经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9%	广告宣传
5	深圳市深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42%	会务费
合计		840,000.00	17.57%	

注：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母系由财务报表中各年中对应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合计数。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40,000.00 元、1,041,697.00 元、507,100.00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7.57%、12.05%、10.0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均未超过 20%，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目前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和合肥皇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销

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深圳市智慧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20140609-1	税务咨询合同	广东置荟星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5	2014年6月9日	正在执行
2	20140627	税务咨询合同	深圳市金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5	2014年6月27日	正在执行
3	20140212	专项税务咨询合同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198	2014年2月12日	正在执行
4	20140609-2	税务咨询合同	西乡金盛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85	2014年6月9日	正在执行
5	20150803	税务咨询合同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	2015年8月3日	正在执行
6	20130106	税务咨询服务合同	山东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	2013年1月6日	执行完毕
7	20141210	税务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0	2014年12月10日	正在执行
8	20130510	常年税务顾问服务合同	湖南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	2013年5月10日	执行完毕
9	20150309	税务咨询合同	广州雍晟置业有限公司	111	2015年3月9日	正在执行

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20140911	税务咨询合同	乌海市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	2014年9月11日	正在执行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20150801	专项税务咨询服务合同	东莞市金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37.6	2015年8月1日	正在执行
2	20120910	税务咨询服务合同	佛山市东基季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5	2012年9月10日	正在执行

3	20140729	税务咨询合同	广州嘉骏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7月29日	正在执行
---	----------	--------	------------	-------	------------	------

2、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采购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

深圳市智慧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20130408	税务咨询顾问服务合同	深圳市真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13年4月8日	执行完毕
2	20150325	咨询顾问服务合同	深圳市同兴荣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5.00	2015年3月25日	执行完毕
3	20140106	税务咨询顾问服务合同	深圳市千欣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1月6日	执行完毕
4	20130729	税务咨询顾问服务合同	深圳市美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13年7月29日	执行完毕

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20131113	广告合同单	北京中税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2.00	2013年11月13日	执行完毕
2	20131010	宣传服务	北京全经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3年10月10日	执行完毕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20140110	咨询顾问服务合同	上海瑞坦财务管理事务所	24.24	2014年08月10日	执行完毕
2	20140105	咨询顾问服务合同	深圳市源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9.93	2014年05月05日	执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公司对中国房地产市场了解深入，同时拥有一批知名财税专家和多年的财

税筹划实践操作经验，公司建立了强大的房地产财税咨询项目案例库和知识库，能够给客户提供的税务筹划、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财税知识培训等方面高质量的财税咨询专业服务。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向房地产企业提供税务筹划、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财税知识培训等方面高质量的财税咨询专业服务，在此基础上向客户收取一定服务费用。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展业活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项目团队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现场调研，撰写财税咨询、筹划报告，设计咨询、筹划方案，并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帮助企业实现合法节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企业创造实际价值。按照服务方式的不同，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项目类产品和常年顾问类产品，专项税务咨询、财税学院培训服务、财税内训服务等产品均为项目类产品，常年税务顾问等产品为常年顾问类产品。对于项目类产品，公司通常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对于常年顾问类产品，服务年限普遍为3-5年，公司通常在年中或年末一次性向客户收取当年服务费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财税咨询业务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服务收费金额主要依据完成该咨询项目的所需工作量来确定，同时部分客户还将根据财税咨询服务给客户公司经营和项目运营等方面带来的实际改善效果给予一定额外奖金，奖金具体金额在客户标的项目结算完毕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专注于房地产财税咨询领域，在北京、深圳、广州、合肥均成立了子公司，营销拓展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公司综合运用线下展业渠道和线上网络渠道进行业务营销推广活动，以线下展业渠道为主，线上网络渠道为辅。

线下展业渠道方面，通过口碑宣传和业务培训来开展营销展业活动，发掘潜在客户，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李明俊先生为国内知名财税专家，同时担任北大、清华、浙大、中大、华科、美国内申大学等众多高

校房地产总裁班特聘教授，专业素质方面在业内有较好口碑，形成一定个人品牌效应，这给公司业务人员展业带来了较大便利。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公司项目团队按时按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财税咨询服务，有效提高了客户企业的财税筹划水平，公司财税专家和丰富的案例库能够较好地加深客户企业对于财税筹划重要性的认识，拓宽客户视野，口碑相传后，目标企业会主动联系公司并要求公司提供财税咨询服务或财税知识培训。在业务拓展活动中，公司还会不定期参加或者主办各类关于财税咨询的培训会，并设计了较为成熟全面的财税课程体系，通过业务培训获得目标客户。

线上网络渠道方面，公司主要利用公司官网和淘宝企业店铺开展业务和产品推广活动和客户引流，有效地扩大了公司的销售渠道。一方面，公司致力于将官方网站——中国房地产财税咨询网打造为业内知名的专业财税知识资讯平台，虽然公司暂未利用公司官网进行任何直接盈利活动，但公司通过官网向客户免费提供在线咨询和资讯服务，这样既能高效及时地向目标客户提供房地产行业相关财税资讯和行业政策，也可以有效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并有机会通过线下展业活动跟进将线上免费咨询客户转化为收费业务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淘宝网创立了企业店铺，并将该企业店铺的连接添加至公司官网，虽然公司暂无利用该企业店铺进行线上交易业务相关计划，但通过淘宝企业店铺展示公司服务产品，能够有效利用淘宝网等电子商务平台宣传公司主营业务和服务产品，以提高公司服务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对于通过淘宝店铺下单的客户，公司将及时与其联系，积极转为线下业务交流和商务谈判，目前公司所有业务仍将以线下签订业务合同的形式进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颁布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咨询与调查”行业（L7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颁布实施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12111111）。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财税咨询行业是咨询服务业的子行业。咨询服务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缺乏统一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从全国范围内来看，咨询培训业实行归口管理机制，其中财务审计咨询由财政、审计部门进行管理。财税服务行业专业性较高，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是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财政部主管会计服务，主要负责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行使相关业务监管和从业人员监督职责。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税务服务，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分别委托各自所属的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行使对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行政管理职能，并监督、指导注册税务师协会的工作。

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企业联合会下设的管理咨询委员会。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成立于1984年，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成立较早的管理咨询专业类型的社会团体，是由推进中国管理咨询事业健康发展的社会团体、管理咨询机构、企业和咨询专家联合组成。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以组织和推动中国管理咨询事业健康发展为宗旨，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从事管理咨询的单位和人员提供服务，建立管理咨询行业自律准则，维护咨询委员会和

委员的合法权益。咨询委员会积极鼓励、支持和协调部分省市的有关机构成立省市级管理咨询行业组织，截止 2009 年，已有天津市、浙江省、河北省、江苏省、山西省、广东省、深圳市、新疆自治区等 8 个省、区、市成立了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公司地处广东深圳，因此还受到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和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的管理。

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成立于 2005 年，业务指导单位是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接受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登记和监督。主要职能包括：组织研究国内外先进企业管理理论、方法、技术及交流成果；制定和发布行业发展分析报告；制定行业标准及规范行业发展；表彰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建立诚信、公平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承接政府相关课题研究及购买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为中小企业提供常年管理咨询顾问服务。

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由深圳市民政局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批准成立，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行业协会服务署和社团登记机关深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该协会是由从事管理咨询业务的单位、实业企业以及管理咨询界的专家、学者、咨询人员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协会会员是在国内或省内具有先进水平的专业咨询机构，其覆盖了企业战略、财务顾问、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生产管理、资本运作、人力资源、企业信息化等多个管理咨询领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较高的服务水准。该协会将为会员单位、各类企业、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高水准的服务。

目前国家尚未针对财税咨询企业的经营资质制定相关的规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1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

《税收征收管理法》		会	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	国务院	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事项进行了细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对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制要素、重大政策问题以及主要的税收处理作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008年11月	国务院	规定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税率及计算方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1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个人所得税法的范围；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个人所得税免纳情况等作出具体规定。

（1）主要行业政策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咨询行业营造了相对宽松的政策环境，良好地为鼓励和推动了咨询服务业的发展。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2001年8月2日	中共中央	明确提出加速发展会计、法律、科技咨询和其他咨询业务。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	2003年7月18日	中共中央	强调发展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为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

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场营销、信息、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服务。
十七大报告	2001年11月9日	中共中央	鼓励和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尤其要发展物流、金融、信息、咨询、旅游、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咨询业成为被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4年8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	要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这无疑对于促进我国管理咨询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政策福音。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06年3月15日	科技部	“鼓励咨询机构依据区域空间特性、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因素，为区域经济全面协调发展提供产业咨询服务。”全面推进协调发展提供产业咨询服务。”全面推进咨询服务企业的品牌化发展，拓展全球化发展的眼光与视野。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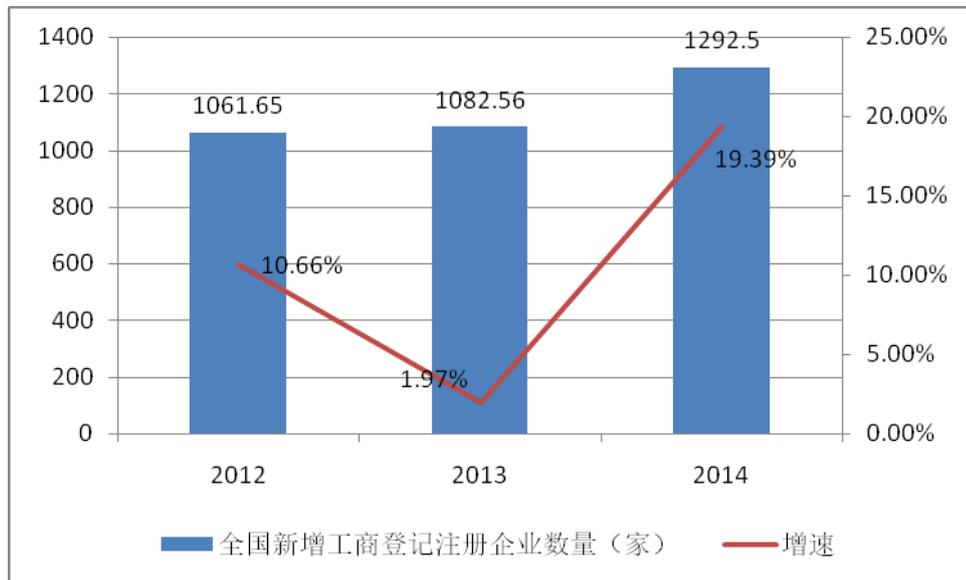
1、管理咨询行业市场概况

我国管理咨询服务行业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发展初期咨询行业的工作与政府机构的任务紧密相关，咨询机构多带有“官办”身份，行业整体发展较为缓慢。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中国放开外商投资的审查和限制，国外企业开始大举进入中国进行投资，国外的一些大型咨询公司也逐步在中国建立分支机构，国内咨询企业也逐步走向职业化、规范化的发展道路。中国加入 WTO 后，外国大型管理咨询企业加速布局中国市场，我国管理咨询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但整体来看，随着企业对风险意识和咨询认知的增强，我国管理咨询的客户群体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咨询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期。据 2010 年 6 月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的咨询类企业达到 13 万家，以管理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的占比 10%-15%。从市场份额来看，中国管理咨询企业占据国内咨询市场 60% 的份额，和君、新华信、中信等整体实力较大的咨询公司数量在 1000 家左右，这些企业占据了国内管理咨询市场的 35% 的份额，而其他众多新兴的咨询公司则占据了

25%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家经济总量不断增加，我国企业数量不断增加。2012-2014 年全国新增工商登记注册企业数量分别为 1061.65 万户、1082.56 万户、1292.5 万户，同比增速分别为 10.66%、1.97%、19.39%。经济形势和企业数量的快速增长使得我国企业的税务服务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这为我国管理咨询服务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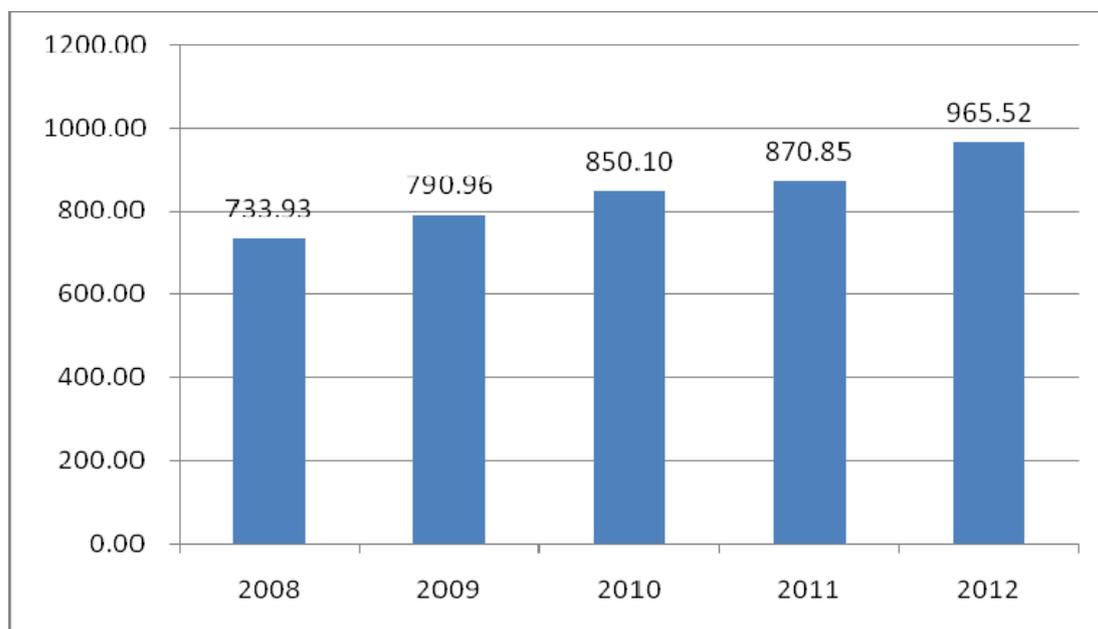
2012-2014 年全国新增工商登记注册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工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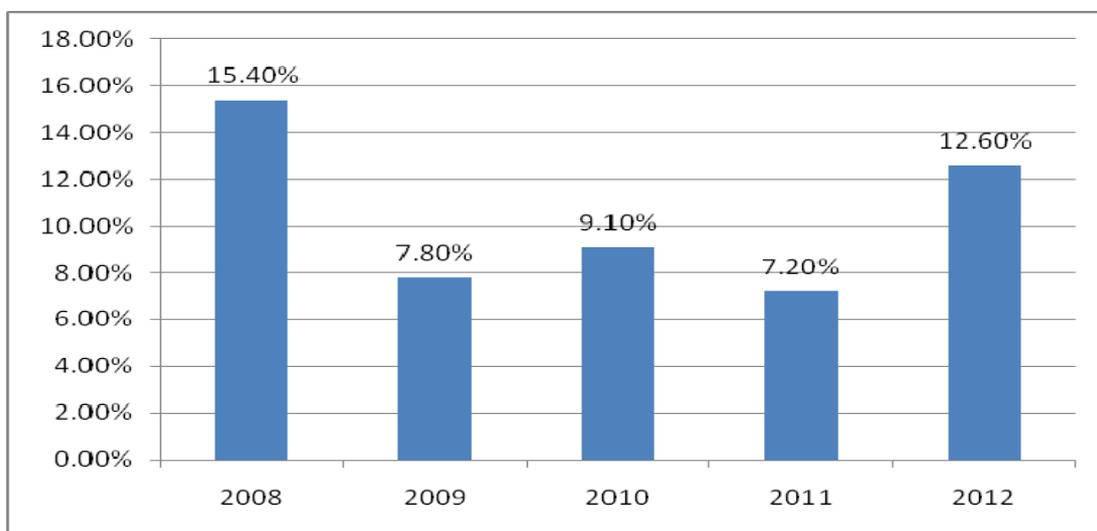
根据 IBIS World 发布的相关数据，2008-2012 年行业收入由 791 亿元增加到 966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1.3%。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2009-2011 年管理咨询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经济形式逐渐复苏，从 2012 年开始管理咨询业的市场需求出现明显回升，未来步入持续较快发展通道。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发布的“2014 年中国管理咨询机构 50 大”，2014 年中国管理咨询公司前 50 合计收入达到 330995.02 万元，同比增长 14.62%。

2008-2012 年中国管理咨询行业收入规模（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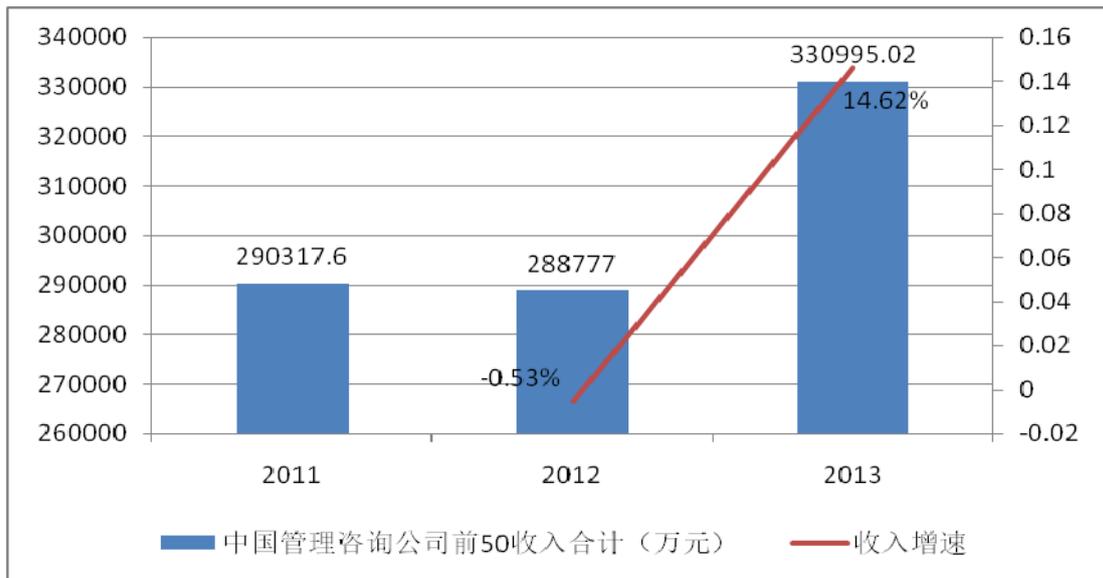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BIS World

2008-2012 年中国管理咨询行业收入增长率



资料来源：IBIS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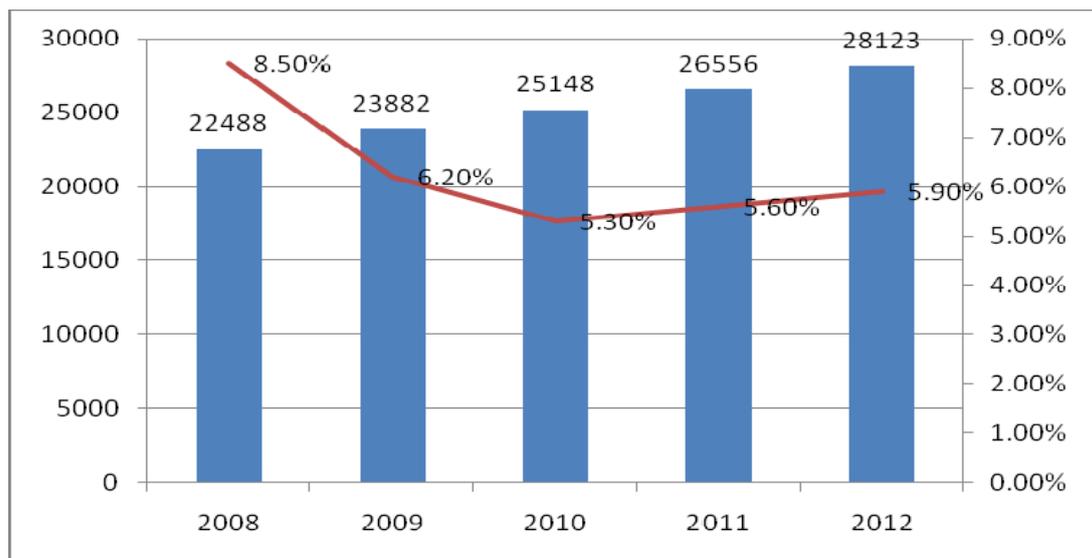
2012-2014 年中国管理咨询公司前 50 收入合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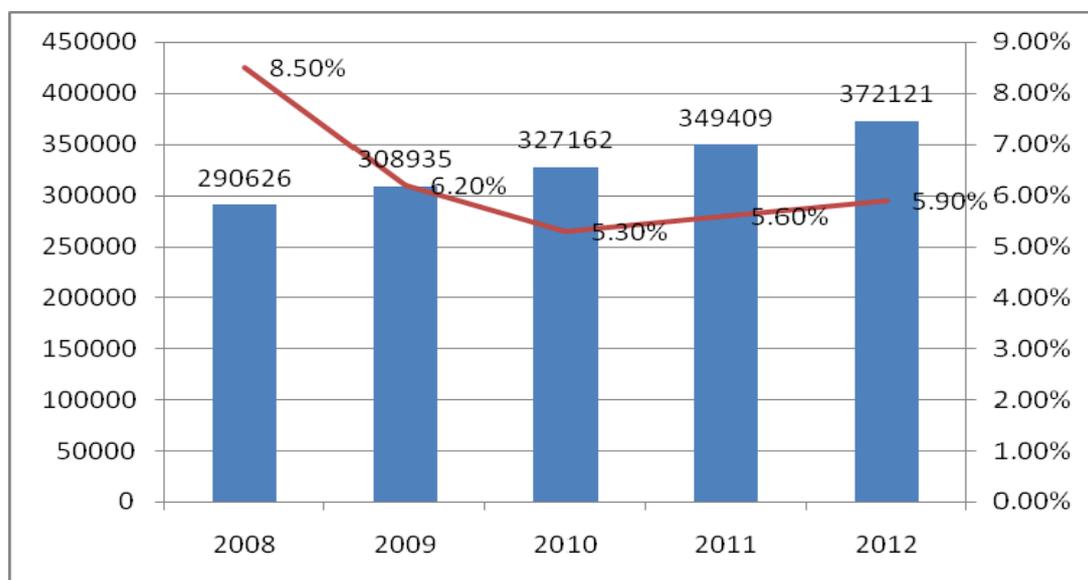
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咨询行业内企业数量和从业人数出现持续增长。2008-2012年，国内管理咨询公司从22488家增加到28123家，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6.7%，从业人数从290626人增加到372121人，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6.15%。

2008-2012年我国管理咨询行业企业数量及增长率（单位：家）



数据来源：IBIS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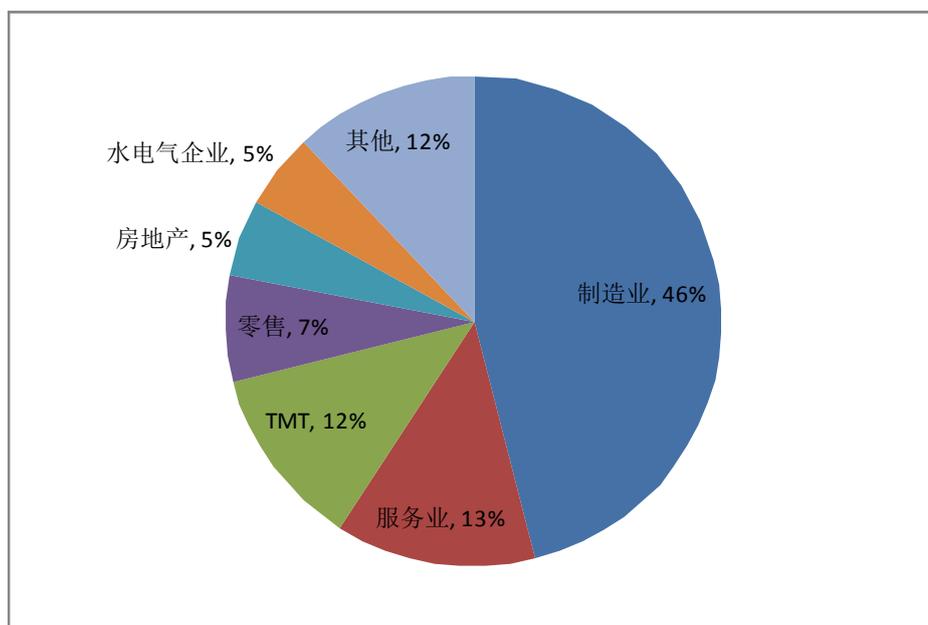
2008-2012 年国内管理咨询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及增长率（单位：人）



数据来源：IBIS World

应用领域方面，管理咨询业在国内最大的市场是制造业企业，2013 年制造业咨询占全行业营业收入比约 46%，其中最直接和重要的企业客户是装备制造、金属及非金属加工、石油化工、制药、纺织服装、食品加工业等。

2013 年我国管理咨询业主要服务市场营业收入细分



数据来源：IBIS World

2、财税咨询市场概况

财税咨询行业属管理咨询行业的子行业，其产生、兴起和发展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密不可分。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税收政策逐步调整，企业市场竞争意识增强，为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企业开始尝试向外部专家或机构寻求财务、会计、税收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部分企业财会人员和税务机关退休干部逐步进入市场向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市场需求和供给的增长不断推动财税咨询市场的发展。20世纪90年代，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税务代理试行办法》、《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等一系列税务体制政策，为税务代理制度的正式确立提供了法律基础，也建立了税务代理人员职业资质准入体系，促进了税务代理业务的广泛推广。二十一世纪以后，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成立，《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和《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先后颁布，财税咨询行业自律管理得到有效加强，促进了财税咨询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取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由准入类资格调整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税务服务人员准入门槛消失，财税咨询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根据普华咨询公司相关统计数据，与国际税务服务相比，我国税务企业采购税务服务的占纳税企业总数的25%，而实际税务服务委托比例低于10%，这一情况与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差距。美国50%以上的企业、100%的个人均向中介机构采购税务服务，个人所得税委托服务市场覆盖面很高，中介机构一般向每户收取约100美金。澳大利亚企业和个人税务服务委托比例也达到75%和95%。我国内资企业税务服务委托比例仅为3%左右，但外资企业税务服务委托面达到80%左右，少数中心城市委托比例更是达到95%以上。近年来我国向外部中介机构采购税务服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2014-2017年行业业务收入年均增速有望达到10%。根据中国税务师协会发布的相关数据，截至2014年末，我国前百强的税务师事务所2014年实现收入509214.16万元，较2014年增长16.13%，百强

事务所平均营业收入为 5092.14 万元。

3、上下游行业情况

(1) 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上游主要是采购、资源利用方面，包括人力资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宣传推广、办公设备、招聘服务、商旅服务和部分咨询服务等。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为人力资源。人力资源也是公司的重要竞争力，员工队伍的素质和稳定性对公司产生很大影响，目前中国劳动力供给充分，公司福利相对优越，招募大学毕业生渠道通畅，来源广泛，上游劳动力供给长期稳定，短期波动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员工中有多位专业素质强、工作经验丰富的财税咨询专家，专业技能扎实。其余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为办公设备、车辆、打印机等，上述设备的市场供应充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 下游行业情况

管理咨询行业的下游产业链主要为接受公司提供服务的企业。近十年间，由于加入 WTO 和企业信息化等的推动，中国咨询市场的发展迅速，中国企业对咨询的需求也正在不断增加，成规模的国内企业纷纷开始转变相对粗放的管理经营模式，也开始认识或尝试管理咨询服务，这导致了管理咨询的渗透率连续几年的不断攀升，在电子和零售批发行业甚至超过了 70%，下游客户企业数量巨大。咨询公司相对议价能力较强，尤其是在细分咨询领域，业绩优良的咨询公司颇受追捧。具体到房地产财税咨询，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运作周期长、资金的占用量大，税费占房地产开发成本比例大，房地产企业涉及的税种多，税务咨询有助于增强房地产企业增强法律意识，降低涉税风险，同时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因此税务咨询对房地产企业和国家而言，都具有积极的意义与作用。目前我国房地产企业对于税务筹划的重视度日益增加，不少房地产企业都设置了专门的税务筹划管理部门或税务筹划岗位，但是企业内部税务筹划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普遍较低，因此聘请外部专业税务管理机构进行税务咨询是十分重要的。

（三）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中美两国咨询行业发展对比来看，中国与美国差距很大，美国咨询业收入占 GDP 的 1.2%，中国只占 0.18%，美国咨询行业增速为 10.5%，中国为 12.6%。美国咨询业已进入成熟期，中国还处于成长初期，发展空间巨大。

管理咨询是以知识为基础的专业化服务行业，在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 IBIS World 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管理咨询行业总收入 965 亿元，利润 198 亿元，2007-2012 年复合增长率 10.1%；企业数量 28123 家，年复合增长率 5.8%；从业人数 372121 人，人均薪酬水平 69065.6 元，年复合增长率 11.7%。

国内咨询行业地理分布呈现出东强西弱、南强北弱特点。东部地区咨询服务占全国咨询服务的 90% 以上，体现出智力集中化，这也与东部经济发达的情况吻合。据统计，2013 年浙江省咨询营业收入全国占比达到 4.6%，约有 16% 的新成立公司落户于浙江和江苏两省，大多数为小型公司，雇佣了全行业约 14.3% 的劳动力。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管理咨询行业目前企业数量多，国际上著名的咨询公司均已进入国内市场，占据咨询类的高端市场，同时国内咨询公司数量众多，抢占中小市场，整个行业呈现出竞争激烈的特点。一方面外资在经验、知识、品牌、美誉度上都具有显著优势，且客户多为国内大型企业，而本土企业体量小，发展空间较大；另一方面国内市场发育较晚，方兴未艾，集中度相对较高，但由于进入门槛较低，未来集中度预计会进一步降低。二三线城市、中西部地区的新业务将会不断涌现，新市场体量不断壮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房地产行业财税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房地产企业，公司服务产品获得了万科地产、中洲控股、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亿城地产等多家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的认可，在国内房地产财税咨询

领域享有一定知名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李明俊先生为国内知名财税专家，同时担任北大、清华、浙大、中大、华科、美国内申大学等众多高校房地产总裁班特聘教授，专业水平在同行业享有较好口碑。根据 2014 年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的中国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百强榜，我国前百强的税务师事务所 2014 年实现收入 509214.16 万元，平均营业收入为 5092.1 万元，前百强最低收入规模为 1656.00 万元，公司 2014 年实现收入 986.90 万元，若据此数据粗略估计，以中国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百强榜合计收入作为基数，2013-2014 年智慧源公司业务市场份额占比不足 0.19%。公司与国际和国内大规模的咨询类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全国范围内财税咨询行业内规模处于中等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的市场地位也将不断提升。

3、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中国 5A 级事务所之一，亦是 BDO 国际咨询联盟成员所，是中国成立最早和最具影响力的社会中介机构之一，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公布的 2014 年度业务收入排行榜上位列第四名，在以独立核算法人机构为主体的全国税务师事务所排行榜上位列第一名。立信税务主要为各行业各类型的企业提供国内及国际涉税服务，降低企业的纳税成本与风险，为企业的运营管理增添助力，为中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提供海外并购、资产收购、特别纳税调整、同期资料报告、转让定价等方面的专业税务服务。

（2）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由四川中税、北京中税通、上海普东、青岛振青、广东源瑞、天津渤海六家税务师事务所为实现强强联合于 2009 年发起设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可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开展业务的大型税务师事务所，是国注册税务师行业首家获得最高等级 5A 级荣誉的税务师事务所。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税务代理、税务审核鉴证、税务筹划、税务顾问、管理咨询、转让定价、税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税务培训、纳税自查、代

理建账建制、解决纳税争议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所有涉税服务业务。公司执业范围领域广泛但又立足于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性和纵深性。

（3）北京中经阳光税收筹划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经阳光税收筹划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是国内知名财税机构，拥有国内专业的财税研发机构——北京阳光财税研究中心，拥有国内知名房地产培训基地——中国房地产前沿讲坛，是进行财税研究、产品开发和培训咨询的专业性机构。中经阳光以国际知名同业机构的行为规范为标准，在系列财税图书、软件开发；税收筹划；税务政策预警；财务管理；税务顾问、财务组织设计；财税专业培训等领域，全方位地为各种商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提供深层次的财税咨询与培训服务。

4、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专业的财税咨询服务团队

财税咨询对于专业知识的要求门槛较高，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素养深厚、实践操作经验丰富的财税咨询专家，能够确保向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李明俊先生为国内知名财税专家，同时担任北大、清华、浙大、中大、华科、美国内申大学等众多高校房地产总裁班特聘教授，在业内享有良好口碑。公司咨询师团队均为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税务师，拥有 5-10 年财务、审计等方面工作经验，专业素质过硬，服务质量和专业度得到众多客户好评。

（2）丰富的财税咨询知识储备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房地产财税政策的研究和咨询业务，服务过的房地产企业客户数量达到 700 家，公司积累了深厚的税务筹划实践操作经验，建立了包括 2000 多个实务案例的庞大知识库，并在此基础上设计了全面的财税知识培训课程体系，专业知识的深厚积淀便于确保公司的咨询方案能够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达到合法有效节税的目的，同时还能够扩大客户的视野，提高客户对于财税筹划的认知，增强客户对于公司的信赖。

（3）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为了有效保障客户对于公司服务的满意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对人员素质和报告审核两个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确保客户获得高标准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人员素质方面，公司外部聘任的咨询师均须为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税务师，并拥有 5-10 年财务、审计等方面工作经验，内部培养的咨询师均从咨询师助理开始培养，入职 3 个月内每天均参加财税知识培训，3 个月后不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并根据定期考评结果调整员工职位和级别，确保项目团队的专业素养。报告审核方面，公司建立了咨询报告“三审制”，所有对外出具的咨询报告均须经过项目经理、咨询部总监、首席技术官三个层级的审核通过后方可发送给客户，有效确保咨询报告的质量水平。

5、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高端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咨询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知识 and 经验都有较高要求，财税咨询行业尤甚。在我国房地产税务体系复杂、房地产市场多变的背景下，咨询项目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也对咨询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出相应的要求。虽然公司人力资源队伍初具规模，但员工学历层次、知识结构仍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尤其是以咨询师为核心的高端专业人才储备明显不足。根据 2013-2014 年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的中国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百强榜，排名前十的税务师事务所中，仅有成立于 2009 年的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注税专业服务为主的税务师事务所，而其余中汇、立信、德勤、毕马威、众环海华等事务所都是从事审计、税务、咨询等复合业务的集团化税务师事务所，集团化税务师事务所拥有大批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团队，在高端专业人才储备方面和公司相比拥有较大优势。高端人才储备是适应信息时代背景下管理咨询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高端人才储备的不足将严重制约企业业务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岗位培训等方面专业人才需求将会不断增加，公司应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加强高端专业人才的储备。

(2) 业务相对单一，有必要拓展业务覆盖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房地产财税咨询业务，积累深厚，不过业务相对单一也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形成了较大限制。国内外顶尖的咨询公司普遍涉足多种管理咨询业务，服务品类丰富，但公司目前业务局限于财税咨询和培训。根据 2013-2014 年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对中国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百强榜的相关统计，2013-2014 年中国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百强榜平均年收入分别为 4384.76 万元和 5092.14 万元，而公司 2013-2014 年营业收入仅为 513.40 万元和 986.90 万元，由于业务相对单一，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未来若想做强做大，可以考虑横向多元化，在以房地产财税咨询为核心的基础上，通过并购方式向其他行业的财税咨询业务或其他管理咨询业务扩展，扩大业务覆盖面，实现多元化经营的跨越式发展。

6、管理咨询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全世界咨询与信息服务业年营业额已达数千亿美元，咨询服务业成为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内企业对管理咨询的需求也增长迅速，未来国内管理咨询业的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据麦肯锡公司预测，未来中国咨询市场将进入快速成长期。

管理咨询行业是适应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管理咨询行业不但为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本身也是一个人才知识密集型产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各国争相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和未来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准。当前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努力建设知识密集、环境友好型经济，而管理咨询业作为一个能大量吸纳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从事的是一项智力活动，无需投入很多物质资源，不产生任何污染，属于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绿色环保产业，符合当前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的发展要求。

目前国内财税咨询市场尚未全面打开，未来财税咨询将逐步从一线城市走向二线城市和三线城市，并在更多的行业得到拓展。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专业，财

税咨询方面的衍生业务也将不断出现，不同咨询机构间的合并也将是必然趋势。

（四）进入行业的壁垒

1、专业人才壁垒

财税咨询是咨询行业中对于专业水平要求高的细分领域之一，业务的复杂性要求咨询人员必须有较高的素质，要求从业人员具有专业领域的专家资格，比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某些特质，如思维灵活、知识丰富、品德高尚、为人正派、工作勤奋、反应迅速等。此外，拥有本科、硕士学位的从业者占管理咨询服务人员中的很大比例。

2、从业经验壁垒

国外知名管理咨询企业普遍对咨询人员的培训与锻炼格外重视，不惜花费高昂成本培养一支专业的、强大的咨询专家队伍，以保证高质量的咨询服务，这些资深优秀的管理咨询公司的信誉也得到了保持维护。西方管理咨询业认为管理咨询是一项职业，有独特的历史，理论、程序、方法和技巧，管理咨询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系统全面的职业培训。同时，财税咨询属于咨询行业中较为特殊的领域，一方面，我国地方性的税务体制受到本土区域化因素影响大，房地产行业的税务体制尤甚，没有足够从业经验的财税咨询机构无法确保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满足客户需求，这也是财税咨询行业中以地方性小型机构为主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与人力咨询、战略咨询、业务咨询不同，财税咨询的内容涉及企业核心经营数据，因此信任问题成为企业选择咨询机构的一个重要因素，只有有了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与众多客户建立长久的信任关系，财税咨询机构才能不断拓展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带来行业发展的机遇期。

随着经济总量的不断快速增长，国内众多行业总体规模不断壮大，并且越来越多的企业迈入国际化发展道路，尤其是房地产行业，近十多年来发展迅速，企业数量猛增，房地产行业是支柱产业，而我国税收体制仍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背景下，国内众多企业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更关注公司运营风险，财税风险则是运营风险中的重要内容，因此国内市场对财税咨询服务需求不断增加。对于房地产企业来说，地产企业项目税务的成本占比通常为 20-30%，同时我国房地产税法更新快，每年国税总局发布的房地产税法条款更新甚至达到两三百条之多，企业自身财务人员专业素质无法满足自身需求，对于外部财税咨询的需求十分强烈。

(2) 劳动力市场供给充足，便于引进高素质人才。

国内高等教育培养了大量高素质人才，特别是经济管理人才，劳动力市场供应充足，降低了雇佣成本，有利于管理咨询这种知识密集型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房地产行业市场波动不利于财税咨询稳定发展

目前国内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已经过去，众多房地产企业都在寻求重新定位和转型，以适应目前波动较为频繁的市场格局。房地产行业属于国家调控较为频繁，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市场受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同时对于房地产行业而言，资金周转是公司稳定运营的关键，因此在资金紧张时必然会削减部分费用开支。对于房地产财税咨询行业，大型地产公司议价能力强，咨询费用定价低，中小型地产公司咨询费用定价高，随着市场开发难度的加大，中小开发商经营状况下滑甚至部分选择逐步退出市场。在国内房地产财税咨询市场尚未完全打开、房地产企业对财税咨询认知普遍不够深入的背景下，当市场出现波动导致房地产企业资金链紧张时，财税咨询方面的费用开支通常会成为企业财务部门的削减对象，这成为房地产财税咨询行业发展的重要不稳定因素。

(2) 咨询培训业管理缺失，政策扶持有待加强。

从总体上来说，当前咨询培训业实行归口管理机制。如工程咨询由国家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归口管理；财务审计咨询由财政、审计部门进行管理；法律咨询培训由司法部门进行管理，并制定出台相应的行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但对于管理咨询业一直以来都没有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上条块分割，各自为政，行业发展得不到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和政府部门的指导协调以及有力的政策支持，不利于产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发展。许多国家对管理咨询业采取积极的扶持政策，如美国政府规定管理咨询机构的咨询费用可以直接计入管理咨询机构成本，不计征所得税，对海外咨询业务还制定了优惠贷款政策。日本对咨询业务实行优惠税制，设立海外咨询专项奖励基金。德国政府对 10 家非盈利的半官方咨询机构给予 50% 的经费补助，资助建立了几十家技术、管理咨询机构，免费为中小管理咨询机构提供服务。新加坡政府鼓励中小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机构可以向政府申请 50% 左右的咨询补助。韩国政府规定咨询公司的所得税减征 50%。

（3）管理咨询标准缺乏，行业自律有待加强。

当前，中国的管理咨询业属于一般服务性行业，以工商登记形式注册成立。由于没有设置其他限制性的行业准入门槛，使得行业发展呈现无序状态，我国管理咨询机构数量曾一度达到 2 万家，大量同质化的机构进入这一市场，不但加剧了行业的恶性竞争，更导致有些不法行为的产生，严重损害了行业赖以健康发展的内部环境。同时，国家对于行业从业人员管理也缺乏有效手段，直到 2005 年 9 月，原国家人事部门才正式将管理咨询师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制度统一管理，但该考试仍作为职业水平考试评价而不是执业准入资格认证，没有将管理咨询师的资格认证与管理咨询机构的从业资格结合起来。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1、周期性

财税咨询业属于管理咨询业，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管理咨询业是服务行业

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范围涵盖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目前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均有很强的周期性特征。因此，当经济景气度较高的时候，下游行业对财税咨询的需求较大；当经济景气度低的时候，下游行业扩张的动力不足，对财税咨询的需求也相对较小。

2、季节性

财税咨询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管理咨询业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国内咨询行业地理分布呈现出东强西弱、南强北弱特点。东部地区咨询服务占全国咨询服务总量的 90% 以上，体现出智力集中化，这也与东部经济发达的情况吻合。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制造业发达，经济发展水平高，对管理咨询的服务需求大，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企业数量少，对管理咨询的服务需求较小。

（七）行业的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目前专注于房地产行业财税咨询，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行业，而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波动，将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等服务，若未来房地产行业出现持续不景气或发展停滞现象，将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这将公司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前国内财税咨询行业市场尚未完全打开，普遍以地方性小型咨询机构为主，且数量较多，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则会对公司产生威胁，行业内现有管理咨询公司拓展原有业务而向房地产领域渗透或新成立的财税咨询公司进入房地产细分市场成为直接竞争对手所导致行业内竞争激烈等都有

可能蚕食公司的发展空间，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

3、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财税咨询行业对专业水平要求较高，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力，财税咨询人员的培养需要严格的培训和长期行业经验的历练，这也导致公司的人才成本较高。公司的管理团队、咨询师团队和业务骨干都是确保公司稳步发展的关键。管理咨询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若公司核心成员或业务骨干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等原因离职，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房地产财税咨询行业的领导企业，主要表现在公司专业能力达到行业一流水平，人才团队济济一堂，主营业务集中突出，创新业务源源不断，客户群体不断扩大，营收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用5年时间，达到2亿的收入规模，成为行业内公认的领导企业。

1、建立有效的人才培育制度

咨询公司最重要的资产是人力资源。未来公司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团队建设。公司将建立严格的目标管理制度，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工作，并逐步加强咨询师队伍的组建工作。通过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育计划，让公司的业务执行、经营管理、产品研发、渠道建设、品牌文化等各方面，具备充分且丰厚的人才基础。

（1）引入合伙人。引入合伙人，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石。公司引入合伙人的条件是非常明确的，要求有业内公认的专业技术能力，有行业客户资源，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客户服务意识，也有为公司创造收入的能力。合伙人的引入，选择在深圳进行一年的试点，然后推广到北京、上海、广州；经过这三地的尝试，形成一套成熟的模式与做法，再推广到其他省区。

（2）培养首席咨询师团队。在现有团队的基础上，用2年左右的时间，形

成 20 人组成的首席咨询师团队；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形成 30 人首席咨询师团队；5 年左右的时间，形成 50 人首席咨询师团队。

（3）培养既懂专业咨询又懂市场开拓的复合型人才。咨询师与客户服务、开拓，两者密不可分。由咨询师开发的客户，具有更好的接受持续服务的预期。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培养这种的复合型人才。

（4）市场与品牌推广人才。目前公司市场拓展主要依赖于市场人员，但市场人才专业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与渠道建设不足，在业务的影响力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5）引入 IT 技术人才。互联网+是大势所趋，财税咨询业务概莫能外。公司顺应源流，也正在从传统的线下向线下与线上并重转化。公司计划在 1 年内开拓线上互联网业务，3 年形成完整的互联网产品线，5 年内，用互联网与公司专业知识能力相互结合后产生的新力量，给行业带来颠覆。引入的高级 IT 人才将成为公司的管理层成员，以及 IT 技术合伙人。

2、推动新产品研发，健全产品体系

公司将充分发掘利用现有的案例库、知识库，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推动公司服务产品的标准化、流程化；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财税咨询、培训教育、投融资、基金、上市辅导的联合运作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来将建立完善的产品体系，具体包括：

（1）常年税务顾问服务。这是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客户服务知名度与满意度的一项产品；用 5 年时间，将常年税务顾问服务客户发展到 1000 家；

（2）专项税务咨询服务。针对常年税务顾问服务中发现的重大涉税专项问题，进行专门的论证研究，为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并负责方案的落地实施。

（3）财税教育培训服务。咨询业务与教育培训服务属于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在现在房地产财税培训学习项目财税学院的基础上，扩大线下财税教育培训的规模，提升教育培训的质量；力争 2 年内完成线上财税教育平台的建设与运营；

用互联网手段来进一步推动房地产财税教育培训的转型。

（4）创新地产金融业务。在多年的业务扩展中，公司与众多房地产企业形成良好合作共赢关系，也累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与知名投资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合作，用 2 年时间，创建行业投资基金，将项目需求方与资金需求方有效地统合起来，做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推动公司业务创造新的增长点；

（5）财务模式、商业模式设计服务。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除了财税服务之外，推出财务模式、商业模式设计服务，帮助房地产企业进行跨境贷款、投资基金、投资众筹、消费众筹、产权众筹等财税模式与商业模式再设计；用新的方式方法帮助客户适应新的市场变化。

（6）建设财税专家智能系统。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知识库与案例库，基本囊括了中国境内房地产开发企业所面临的所有业态、所有环节的财税业务；对这些知识进行人工智能处理，建立起依托互联网的财税专家智能系统，为房地产企业提供在线财税咨询业务服务。智能财税专家系统的建立，将会使房地产财税咨询行业进入标准化、流程化，便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效率提高。

3、优化市场拓展策略

公司将坚持市场拓展与团队建设、产品建设形成三位一体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除了完美政策之外，主要包括营销队伍和渠道拓展。在未来 1 年内，组建北京、广州、深圳、上海四地的新型营销团队，将咨询与市场拓展融为一体；2 年内，各地市场与咨询一身二任的人员，占咨询与市场团队总人员的 50%；以后逐年提升，5 年内达到 80%；市场渠道拓展方面，重点以李明俊董事长为品牌，进一步提高知名度，进一步参与房地产相关的培训、教育、论坛、会务、交流等多种活动中来。通过自我举办、联合举办，在 2 年内树立起一个品牌性的年度专业活动。公司将加强对老客户的二次开发与多次开发。通过服务现有的老客户，发掘并满足他们的需求，除了财税业务需求之外，进一步发掘并满足他们融资、拿地、并购、重组、上市、跨境贷款等新需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成立期初，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处于成长发展初期，股东会议的通知未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未按年度召开股东会，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案；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和四次董事会。股份公司按

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李明俊、李明英、鲁俊、李洋、石景才五名董事组成，李明俊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马新、袁磊、吴彩群组成，其中马新为监事会主席，吴彩群为职工监事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李洋、财务负责人翟巨顺、董事会秘书李明英。职工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但职工代表监事的担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的权利，包括：1、查阅、复印公司章程、

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2、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目的，但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准许。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公司财务、项目开发及其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公司信息资料；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建立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良好交流与合作关系；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2、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

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是一家主要向房地产企业提供税务筹划、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财税知识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主要服务产品为财税咨询服务和财税培训服务。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许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是一家主要向房地产企业提供税务筹划、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财税知识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主要服务产品为财税咨询服务和财税培训服务。据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产品为财税咨询服务和财税培训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咨询与调查”行业（L7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实施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12111111）。据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

3、安全生产方面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向房地产企业提供税务筹划、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财税知识培训等服务，不涉及生产活动。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向房地产企业提供税务筹划、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财税知识培训等服务，主要服务产品为财税咨询服务和财税培训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存在需要进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资质认证的情况。

5、社保、公积金方面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计 35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除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及已在其他单位或地方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其他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慧源股份（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深圳户口 14.00% 非深圳户口 13.00%	8.00%	李明俊 6000.00 元 其他人 2030.00 元	19 人
医疗保险	一档 6.20% 二档 0.60%	一档 2.00% 二档 0.20%	李明俊 6000.00 元 深圳户口 3632.00 元 其他人 2030.00 元	19 人
失业保险	1.60%	1.00%	2030.00 元	19 人
工伤保险	0.20%	-	2030.00 元	19 人
生育保险	0.50%	-	2030.00 元	19 人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按员工实际工资	19 人

深圳鼎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深圳户口 14.00% 非深圳户口 13.00%	8.00%	2,030.00 元	5 人
医疗保险	一档 6.20% 二档 0.60%	一档 2.00% 二档 0.20%	深圳户口 3,632.00 元 其他人 2,030.00 元	5 人
失业保险	1.60%	1.00%	2,030.00 元	5 人
工伤保险	0.20%	-	2,030.00 元	5 人
生育保险	0.50%	-	2,030.00 元	5 人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2,030.00 元	5 人

北京鼎智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0.00%	8.00%	3,878.00 元	4 人
医疗保险	9.00%+1.00%	2.00%+3	2,585.00 元	4 人
失业保险	1.00%	0.20%	2,585.00 元	4 人
工伤保险	0.80%	-	3,878.00 元	4 人
生育保险	0.80%	-	3,878.00 元	4 人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954.00 元	4 人

广州智慧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2.00%	8.00%	2,408.00 元	1 人
医疗保险（社会医疗）	8.00%	2.00%	3,712.00 元	1 人
医疗保险（重大疾病）	0.26%	-	6,187.00 元	1 人
失业保险	1.20%	0.50%	1,895.00 元	1 人
工伤保险	0.50%	-	1,895.00 元	1 人
生育保险	0.85%	-	3,712.00 元	1 人

合肥皇润（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0.00%	8.00%	2,620.00 元	1 人
医疗保险（普通残保）	8.00%	2.00%	2,620.00 元	1 人
医疗保险（医疗救助）	-	-	-	-
失业保险	1.50%	0.50%	2,620.00 元	1 人
工伤保险	0.50%	-	2,620.00 元	1 人
生育保险	1.00%	-	2,620.00 元	1 人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鼎智、北京鼎智源、广州智慧源和合肥皇润的部分员工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的，本人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本人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同时，公司承诺，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相关规定的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鼎智、北京鼎智源、广州智慧源和合肥皇润均已取得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据此，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尽管如此，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实际控制人李明俊就少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已做书面承诺，公司亦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按相关规定的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设立了经营所需的市场部、咨询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网络部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租赁，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银行询证函证明，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健全，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

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俊（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明俊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915165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花园B栋14G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
主营业务	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	李明俊曾持有其90.00%的股权，袁峰持有其10.00%的股权
公司治理	李洋为执行董事，袁峰为监事

李明俊已将其持有皇润贸易90%的股权转让给袁丽，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深圳市监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皇润贸易自设立至今，除拥有一宗物业外，未实际开展与智慧源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据此，皇润贸易与智慧源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除智慧源（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

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智慧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慧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智慧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智慧源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慧源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智慧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智慧源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智慧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智慧源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智慧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智慧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智慧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智慧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智慧源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智慧源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往来及资金拆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皇润贸易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返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被股东占用或为其担保的声明。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

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亲属关系
1	李明俊	董事长	4,965,000.00	99.30	李洋、袁磊之舅舅
2	李洋	董事兼总经理	35,000.00	0.70	李明俊、李明英之外甥
3	李明英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李明俊之妹妹、李洋、袁磊之阿姨
4	鲁俊	董事	-	-	无
5	石景才	董事	-	-	无
6	马新	监事会主席	-	-	无
7	袁磊	监事	-	-	李明俊、李明英之外甥
8	吴彩群	监事	-	-	李洋之配偶
9	翟巨顺	财务负责人	-	-	无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仅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除李洋在皇润贸易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外，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其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李明俊	董事长	深圳鼎智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广州智慧源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2	李洋	董事兼总经理	皇润贸易	执行董事	无	否

			北京鼎智源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合肥皇润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3	翟巨顺	财务负责 人	广州智慧源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俊	董事长	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5.00%
			深圳鼎智	0.30	1.00%
2	李洋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鼎智源	1.00	1.00%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李明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2	曾秀娴	董事	选任
3	陈广华	董事	选任
4	李明英	监事	选任

（二）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李明俊	董事长	选任
2	曾秀娴	董事	选任
3	陈广华	董事	选任
4	李明英	监事	选任
5	李洋	总经理	聘任

本次智慧源有限高管变动原因系经营需要而更换总经理。

（三）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10月9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李明俊	董事长	选任
2	曾秀娴	董事	选任
3	陈广华	董事	选任
4	翟巨顺	监事	选任
5	李洋	总经理	聘任

本次智慧源有限监事变动原因系经营需要而更换监事。

（四）2015年10月10日至2015年12月6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李明俊	董事长	选任
2	李洋	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3	李明英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选任、聘任
4	李其	董事	选任
5	石景才	董事	选任
6	马新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袁磊	监事	选任
8	吴彩群	监事	选任
9	翟巨顺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2015年12月7日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李明俊	董事长	选任
2	李洋	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3	李明英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选任、聘任
4	鲁俊	董事	选任
5	石景才	董事	选任
6	马新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袁磊	监事	选任
8	吴彩群	监事	选任
9	翟巨顺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本次智慧源有限董事变动原因系李其因个人原因而辞任公司董事，公司选举新的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47,331.65	3,362,714.16	3,219,922.5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864,623.34	604,041.66	-
预付款项	49,000.00	85,815.00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5,540.30	1,866,734.31	1,241,69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506,495.29	5,919,305.13	4,461,617.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6,444.50	131,504.44	76,502.0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34.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878.68	131,504.44	76,502.05
资产总计	15,826,373.97	6,050,809.57	4,538,119.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459,279.00	-
预收款项	268,800.00	68,000.00	333,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215.50	277,200.00	176,400.00
应交税费	830,254.55	169,870.28	72,277.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85,524.42	901,019.67	583,939.1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92,794.47	1,875,368.95	1,165,81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992,794.47	1,875,368.95	1,165,81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96,647.37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99,535.34	399,535.34	340,908.7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78,642.41	3,131,995.40	2,560,45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4,825.12	3,631,530.74	3,001,359.87
少数股东权益	758,754.38	543,909.88	370,94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3,579.50	4,175,440.62	3,372,30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26,373.97	6,050,809.57	4,538,119.4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73,176.61	9,869,035.22	5,134,047.66
其中：营业收入	7,973,176.61	9,869,035.22	5,134,047.66
二、营业总成本	5,237,974.50	8,736,180.83	4,858,240.18
其中：营业成本	1,666,586.02	2,770,517.26	1,812,34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67.66	33,435.65	17,275.46
销售费用	1,874,640.38	3,475,511.02	1,095,205.61
管理费用	1,499,871.00	2,395,964.39	1,874,358.26
财务费用	13.60	-3,935.98	-6,293.06
资产减值损失	163,695.84	64,688.49	65,352.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5,202.11	1,132,854.39	275,807.48
加：营业外收入	1,193,170.80	13,324.67	-
减：营业外支出	112,233.05	275.77	67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6,139.86	1,145,903.29	275,135.46
减：所得税费用	625,157.72	191,765.61	111,74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0,982.14	954,137.68	163,39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6,647.01	802,301.36	415,914.72
少数股东损益	244,335.13	151,836.32	-252,52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0,982.14	954,137.68	163,39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6,647.01	802,301.36	415,91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335.13	151,836.32	-252,523.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8.02	4.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8.02	4.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6,010.18	9,313,418.12	6,115,54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376.86	191,225.43	546,25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3,387.04	9,504,643.55	6,661,79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391.82	1,119,050.02	853,94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8,036.57	3,290,226.19	1,764,30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310.81	596,623.08	335,80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640.03	4,358,224.65	2,639,39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6,379.23	9,364,123.94	5,593,44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007.81	140,519.61	1,068,34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4.00	46,728.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93.68	-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9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90.32	46,728.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90.32	-46,728.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49,000.00	309,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49,000.00	309,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49,000.00	309,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4,617.49	142,791.61	1,378,04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714.16	3,219,922.55	1,841,87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7,331.65	3,362,714.16	3,219,922.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399,535.34	-	3,131,995.40	-	3,631,530.74	543,909.88	4,175,44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	-	399,535.34	-	3,131,995.40	-	3,631,530.74	543,909.88	4,175,44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96,647.37	-	-	-	446,647.01	-	5,443,294.38	214,844.50	5,658,13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46,647.01	-	2,946,647.01	244,335.13	3,190,98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96,647.37	-	-	-	-	-	2,496,647.37	-29,490.63	2,467,156.7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	-	-	-	-	-	-	2,400,000.00	-	2,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96,647.37	-	-	-	-	-	96,647.37	-29,490.63	67,156.7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96,647.37	-	399,535.34	-	3,578,642.41	-	9,074,825.12	758,754.38	9,833,579.5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340,908.73	-	2,560,451.14	-	3,001,359.87	370,943.07	3,372,30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340,908.73	-	2,560,451.14		3,001,359.87	370,943.07	3,372,30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58,626.61	-	571,544.26	-	630,170.87	172,966.81	803,13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2,301.36		802,301.36	151,836.32	954,13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72,130.49	-	-172,130.49	21,130.49	-151,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172,130.49	-	-172,130.49	21,130.49	-151,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58,626.61	-	-58,626.61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58,626.61		-58,626.6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399,535.34	-	3,131,995.40	-	3,631,530.74	543,909.88	4,175,440.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254,742.42	-	2,230,702.73	-	2,585,445.15	623,466.60	3,208,91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254,742.42	-	2,230,702.73	-	2,585,445.15	623,466.60	3,208,91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6,166.31	-	329,748.41	-	415,914.72	-252,523.53	163,39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15,914.72	-	415,914.72	-252,523.53	163,39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6,166.31	-	-86,166.31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6,166.31	-	-86,166.31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340,908.73	-	2,560,451.14		3,001,359.87	370,943.07	3,372,302.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60,828.61	1,902,192.65	2,179,21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50,009.00	61,750.00	-
预付款项	49,000.00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35,638.92	1,599,738.91	982,915.85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395,476.53	3,563,681.56	3,162,13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61,000.00	1,196,000.00	94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382.61	15,336.70	20,266.3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47.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5,630.36	1,211,336.70	965,266.35
资产总计	12,021,106.89	4,775,018.26	4,127,400.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250,000.00	68,000.00	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1,894.30	277,200.00	176,400.00
应交税费	402,763.88	110,464.78	51,732.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43,751.00	224,000.00	90,18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48,409.18	679,664.78	618,31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648,409.18	679,664.78	618,313.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99,535.34	399,535.34	340,908.73
未分配利润	1,973,162.37	3,595,818.14	3,068,17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2,697.71	4,095,353.48	3,509,08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1,106.89	4,775,018.26	4,127,400.9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1,296.37	5,154,524.24	4,269,769.98
减：营业成本	986,718.17	1,228,124.64	975,572.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48.71	17,385.44	15,371.19
销售费用	629,443.09	758,474.36	409,318.21
管理费用	1,499,871.00	2,395,964.39	1,874,358.26
财务费用	456.83	-1,414.07	-3,284.71
资产减值损失	66,386.32	40,977.53	29,627.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1,672.25	715,011.95	968,807.39
加：营业外收入	2,100.40	12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2,233.01	2.74	39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161,539.64	715,129.21	968,407.41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84,195.41	128,863.11	106,74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344.23	586,266.10	861,663.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7,344.23	586,266.10	861,663.1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6,680.00	5,912,160.00	5,398,13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3,896.72	97,552.61	23,05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0,576.72	6,009,712.61	5,421,19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785.64	566,507.09	639,82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449.11	2,190,013.80	1,174,15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973.15	395,225.12	308,62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348.86	3,079,094.67	1,849,2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556.76	6,230,840.68	3,971,87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019.96	-221,128.07	1,449,32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4.00	4,898.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84.00	55,898.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84.00	-55,898.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8,635.96	-277,026.07	1,449,32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192.65	2,179,218.72	729,89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0,828.61	1,902,192.65	2,179,218.7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399,535.34	3,595,818.14	4,095,35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	-	399,535.34	3,595,818.14	4,095,35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	-	-	-1,622,655.77	3,277,34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77,344.23	877,34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	-	-	-	2,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	-	-	-	-	2,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	-	-	-	-2,5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2,500,000.00	-	-	-	-2,500,000.0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399,535.34	1,973,162.37	7,372,697.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340,908.73	3,068,178.65	3,509,08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	-	340,908.73	3,068,178.65	3,509,08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8,626.61	527,639.49	586,26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86,266.10	586,26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8,626.61	-58,626.61	-
1.提取盈余公积				58,626.61	-58,626.6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399,535.34	3,595,818.14	4,095,353.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254,742.42	2,292,681.82	2,647,42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254,742.42	2,292,681.82	2,647,42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6,166.31	775,496.83	861,66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61,663.14	861,66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6,166.31	-86,166.3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6,166.31	-86,166.3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340,908.73	3,068,178.65	3,509,087.3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有 4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	纳入并表范围时	取得方式
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9%	2011 年 8 月	投资设立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70%	2012 年 11 月	设立+收购股权
合肥皇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51%	2014 年 6 月	投资设立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0%	2015 年 5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说明：

1、公司于 2012 年 8 月与广州诚易、广州高泰共同设立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初始持有股份 43%，2012 年 11 月 15 日，广州智慧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广州诚易将其所持有广州智慧源 8% 的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智慧源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准予广州智慧源本次股权变更。2015 年 6 月 30 日，广州智慧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广州诚易将其所持有广州智慧源 19% 的股权作价 9.5 万元转让给智慧源有限，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

2、2006 年 11 月 16 日，深圳鼎智设立。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鼎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资至 30 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 万元，持股比例 90%，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缴付了出资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5 年 5 月缴款日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45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

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

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三、5、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D.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的确定原则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4）折旧与摊销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

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一）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

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

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十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子公司情况，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专业服务	1,000,000.00	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	890,000.00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专业服务	500,000.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350,000.00
合肥皇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专业服务	100,000.00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	51,000.00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	持股	表决权	是否	少数股东	少数股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	-----	----	-----	----	------	-----	----------

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89%	89%	是	42,518.62	-	-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	70%	70%	是	452,935.33	-	-
合肥皇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	51%	51%	是	7,754.43	-	-

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专业服务	30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70,000.00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90%	90%	是	188,775.61	-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
资产总额（万元）	1,582.64	605.08	453.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3.36	417.54	33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907.48	363.15	300.14
每股净资产（元）	1.97	41.75	3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36.32	30.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7%	14.23%	14.98%
流动比率（倍）	2.59	3.16	3.83
速动比率（倍）	2.58	3.11	3.8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7.32	986.90	513.40
净利润（万元）	319.10	95.41	16.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66	80.23	4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75	94.66	1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31	79.48	41.64
毛利率（%）	79.10	71.93	64.70
净资产收益率（%）	52.00	24.84	1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41	24.60	1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8.02	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8.02	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31.04	14.7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7.70	14.05	10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2	1.41	10.68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间加权平均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66	80.23	4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31	79.48	41.64
毛利率	79.10%	71.93%	64.70%
净资产收益率	52.00%	24.84%	14.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41%	24.60%	14.91%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9 万元、80.23 万元、294.6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4 万元、79.48 万元、189.31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连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有：（1）2014 年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92.91%，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子公司广州智慧源、北京鼎智源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广州智慧源、北京鼎智源由 2013 年的亏损变为盈利，导致总体利润的增长。（2）2015 年 1-8 月利润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267.27%，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收购深圳鼎智时因合并成本低于购买日深圳鼎智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确认营业外收入 118.88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率降低，导致营业利润提升所致。2015 年由于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导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较大差异，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毛利率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9%、24.84%、52.00%，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长。2014 年公司子公司广州智慧源、北京鼎智源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广州智慧源、北京鼎智源由 2013 年的亏损变为盈利，导致公司总体利润的增长，同时因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使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所增长。2015 年 1-8 月因收购深圳鼎智确认较大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利得及营业利润率的提升，使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1%、24.60%、33.4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营业利润率的提高是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逐呈增长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2.59	3.16	3.83
速动比率	2.58	3.11	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7%	14.23%	14.98%

流动比率方面，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83 倍、3.16 倍、2.59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系公司作为轻资产结构公司，流动资产较大而流动负债较小所致。2015 年 8 月末流动比率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因临时性往来款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而流动资产增长幅度低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所致。因公司流动资产中非速动资产较少，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方面，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98%、14.23%、38.67%，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上升 24.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因临时性往来款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	31.04	14.70
存货周转率	-	-	-

公司主营房地产财税咨询，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阶段工作，提交相关工作报告送达客户确认之后，账上记录应收账款及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0 次、31.04 次、2.76 次，2013 年、2014 年公司客户付款及时，年末应收账款较小，因此周转率较高，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导致 2015 年 1-8 月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体原因见“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三）应收账款”。公司属咨询类公司，无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较为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0	14.05	10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	-4.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	4.90	30.9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46	14.28	137.8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7.80 万元、14.28 万元、708.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全部为正，且呈增长趋势。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83 万元、14.05 万元、477.7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2013 年公司经营性往来净额增加，2014 年公司归还经营性往来款，导致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净利润多，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净利润少。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多 15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往来金额增加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上述事项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0,982.14	954,137.68	163,391.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695.84	64,688.49	65,352.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418.84	42,193.61	23,27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34.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2,572.67	-1,314,896.16	1,153,38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3,917.85	394,395.99	-337,055.4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007.81	140,519.61	1,068,349.8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4.67 万元、-9.24 万元，系公司购置办公设备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7 元、4.9 万元、24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吸

收股东（含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具有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获取能力。

（五）与同行业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向房地产企业提供税务筹划、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财税知识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的已挂牌或上市的公司暂时没有，公司选取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企业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1576）进行比较分析。

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商业咨询与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是中国大型商业地产综合服务机构，致力于为商业地产商提供优质的市场研究、商业策划定位、概念方案设计、商业规划顾问、工程管理顾问、招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等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公司与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汉博商业	流动比率（倍）	4.3	4.09	2.36
	综合毛利率	57.64%	56.64%	5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4.3	11.18
智慧源	流动比率（倍）	2.59	3.16	3.83
	综合毛利率	79.10%	71.93%	6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31.04	14.70

说明：因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披露 2015 年 8 月份数据，因此选择其较为接近的半年报披露的数据进行分析对比。对比数据取自汉博商业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1、流动比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汉博商业均属于咨询行业，为轻资产结构公司，因此两家公司流动比率均较高，公司 2015 年 8 月末流动比率较汉博商业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因系公司因临时性往来款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而流动资产增长

低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所致。

2、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汉博商业同为咨询公司，行业毛利率普遍较高，汉博商业所涉及业务范围较广，收入主要包括商业策划服务收入、商业规划顾问服务收入、工程顾问服务收入、招商服务收入、商业运营管理服务收入，其中以商业运营管理服务为主，公司收入由房地产企业财税咨询及培训构成，细分领域的不同使公司与汉博商业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同时由于房地产财税咨询要求的经验及知识含量高且国内从事这一细分领域有较大品牌影响力的公司不多，行业的稀缺性使公司可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3、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由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客户付款及时，公司周转率较高，而汉博商业由于部分业务收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公司低。咨询行业客户一般有在年前进行结算支付的惯例，因此一般在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会比较小或已全部收回，年中客户支付款项的意愿不强，导致年底前应收账款余额一般较大，因此 2015 年 1-8 月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都较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汉博商业高，主要原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客户付款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关键财务指标不存在显著性差异，相差较大的指标主要由两家公司不同业务模式造成。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来自房地产公司的财税咨询服务收入及财税培训课程收入。

1、财税咨询服务收入：分为专项房地产财税咨询服务收入及常年财税顾问服务收入。

1) 专项房地产财税咨询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按工作进度分期收款，在按合同约定完成阶段工作，提交相关报告后，按合同约定的收款金额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常年财税顾问服务收入：按服务期限，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财税培训课程收入：均为一次性专题培训，一次性培训服务在提供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7,973,176.61	9,869,035.22	5,134,047.66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7,973,176.61	9,869,035.22	5,134,047.66
主营业务成本	1,666,586.02	2,770,517.26	1,812,341.55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	1,666,586.02	2,770,517.26	1,812,341.55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3.40万元、986.90万元、797.32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广州智慧源、北京鼎智源专项房地产财税咨询服务大幅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服务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服务	7,082,578.35	88.83	7,948,187.97	80.54	4,264,077.67	83.05

课程服务	890,598.26	11.17	1,920,847.25	19.46	869,969.99	16.95
合计	7,973,176.61	100.00	9,869,035.22	100.00	5,134,047.66	100.00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公司提供财税专项咨询、财税顾问及相关财税培训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由咨询服务收入及财税培训课程服务收入构成。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咨询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3.05%、80.54%、88.83%，课程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6.95%、19.46%、11.17%。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房地产行业规模的扩大对财税咨询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及品牌口碑的提升，公司主要业务咨询服务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明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区	5,814,535.24	1,044,449.36	6,439,410.98	1,846,576.04	1,665,571.92	861,957.76
西北区	105,046.00	13,711.39	480,582.52	59,124.62	-	-
华中区	628,314.15	212,012.29	291,262.14	35,833.11	1,344,660.20	305,736.06
华北区	1,232,043.67	321,190.16	1,976,032.02	523,431.62	508,281.57	317,611.78
华东区	193,237.55	75,222.82	681,747.56	305,551.87	1,615,533.97	327,035.95
合计	7,973,176.61	1,666,586.02	9,869,035.22	2,770,517.26	5,134,047.66	1,812,341.55
华南地区占比	72.93%	62.67%	65.25%	66.65%	32.44%	47.56%
西北地区占比	1.32%	0.82%	4.87%	2.13%	0.00%	0.00%
华中地区占比	7.88%	12.73%	2.95%	1.29%	26.19%	16.87%
华北地区占比	15.45%	19.27%	20.02%	18.89%	9.90%	17.53%
华东地区占比	2.42%	4.51%	6.91%	11.04%	31.47%	18.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收入的地域性结构来看，华南地区是公司核心的区域市场，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份华南区域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2.44%、65.25%、72.93%，报告期内所占比例呈明显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呈以下两个特点：（1）客户资源向广州、深圳

等一线华南城市集中，与房地产企业近年呈现的发展趋势相符，因此华南地区收入逐渐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来源。(2) 由于公司业务以专项房地产项目财税咨询为主，客户项目地的分布变化可能导致收入区域波动性较大，系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相符。

4、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服务	1,503,862.17	90.24	2,293,012.60	82.76	1,640,781.04	90.53
课程服务	162,723.85	9.76	477,504.66	17.24	171,560.51	9.47
合计	1,666,586.02	100.00	2,770,517.26	100.00	1,812,341.5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类别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相符，2014年课程服务成本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课程收入较大而使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61,473.20	57.69	1,292,932.30	46.67	958,400.94	52.88
咨询顾问费	406,000.00	24.36	881,697.00	31.82	600,000.00	33.11
差旅费	136,388.97	8.18	118,383.30	4.27	82,380.10	4.55
培训相关成本	162,723.85	9.77	477,504.66	17.24	171,560.51	9.46
合计	1,666,586.02	100.00	2,770,517.26	100.00	1,812,341.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职工薪酬、咨询顾问费、差旅费及培训相关成本构成。

职工薪酬为公司咨询人员的人工支出，咨询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加项目绩效

奖金组成，职工薪酬系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88%、46.67%及57.69%。咨询人员项目绩效奖金与当期咨询服务收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咨询人员职工薪酬成本与咨询服务收入数据关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咨询服务收入	7,082,578.35	7,948,187.97	4,264,077.67
职工薪酬成本	961,473.20	1,292,932.30	958,400.94
占比（%）	13.58	16.27	22.48

2013年职工薪酬成本占比较2014年、2015年1-8月高，系在基本工资相差不大的情况下，随着收入的增长，总体薪酬由于边际效应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所致。

咨询顾问费系公司在承做项目时，有部分项目情况复杂，专业知识涉及面广，公司人员稍有不足，而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协助而发生的咨询顾问费，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咨询顾问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33.11%、31.82%、24.36%，随着公司员工专业知识的积累及员工人数增加，核心竞争力逐渐增强，公司咨询顾问费逐步减少。

公司项目咨询差旅费用一般由客户承担，只有少部分由公司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人员差旅费发生额较少，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差旅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4.55%、4.27%、8.18%，2015年1-8月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项目出差人数及次数增加。

培训及相关成本系公司为培训而聘请外部机构进行讲课发生的支出、会场租赁支出、会议用餐及会议资料费用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培训及相关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46%、17.24%、9.77%，2014年占比较高，系2014年公司课程收入较高，相应增加培训相关开支所致。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财税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营业成本

主要是职工薪酬、咨询顾问费、差旅费及培训相关成本，公司通过“营业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人工成本、咨询顾问费、差旅费和培训相关成本”四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所发生的成本明细，月末根据营业收入类别配比进行结转。

职工薪酬：主要为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所发生的人员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按项目人员归集在营业成本-职工薪酬中核算。

咨询顾问费：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协助而发生的咨询顾问费，这部分费用直接在营业成本-咨询顾问费中归集按照业务的实际发生与营业收入配比结转。

差旅费：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这部分费用直接在营业成本-差旅费中归集按照业务的实际发生与营业收入配比结转。

培训相关成本：主要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而发生的相关支出，这部分费用直接在营业成本-培训相关成本中归集按照业务的实际发生与营业收入配比结转。

5、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1）公司总体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306,590.59	100.00	7,098,517.96	100.00	3,321,706.11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6,306,590.59	100.00	7,098,517.96	100.00	3,321,70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毛利。

（2）公司主营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按服务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服务	5,578,716.18	88.46	5,655,175.37	79.67	2,623,296.63	78.97
课程服务	727,874.41	11.54	1,443,342.59	20.33	698,409.48	21.03
合计	6,306,590.59	100.00	7,098,517.96	100.00	3,321,70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主要来源为咨询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咨询服务的毛利额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78.97%、79.67%、88.46%，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与公司商业模式结构相符。

(3)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咨询服务	88.83	78.77	80.54	71.15	83.05	61.52
课程服务	11.17	81.73	19.46	75.14	16.95	80.28
合计	100.00	79.10	100.00	71.93	100.00	64.70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4.70%、71.93%、79.10%，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公司属于咨询类公司，行业毛利率普遍较高，主要为房地产公司提供财税专项咨询、财税顾问及相关财税培训服务，由于房地产财税咨询要求的经验及知识含量高且国内从事这一细分领域有较大品牌影响力的公司不多，行业的稀缺性使公司可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1) 咨询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	-----------	-------	-------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咨询服务	78.77%	7.62%	71.15%	9.63%	61.52%	-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毛利率上升趋势明显，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毛利率分别为61.52%、71.15%、78.77%。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上升9.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收入大幅的增长，业务人员薪酬及咨询顾问费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导致2014年毛利率上升。2015年1-8月较2014年全年毛利率上升7.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员工专业知识的积累及人员增加，咨询顾问费逐渐减少，使2015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全年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2) 课程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课程服务	81.73%	6.59%	75.14%	-5.14%	80.28%	-

报告期内，公司课程服务毛利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会随着课程服务收费的高低、参与培训的人员数量及场地、培训材料等相关成本变化而变动。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1,874,640.38	3,475,511.02	1,095,205.61
管理费用	1,499,871.00	2,395,964.39	1,874,358.26
财务费用	13.60	-3,935.98	-6,293.06
期间费用总额	3,374,524.98	5,867,539.43	2,963,270.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1%	35.22%	21.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81%	24.28%	36.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4%	-0.12%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2%	59.45%	57.72%
---------------	--------	--------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72%、59.45%、42.32%，2015 年 1-8 月比重较 2013 年、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精简政务，控制费用措施得当，使有关会务费、招待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下降所致。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	435,400.90	23.23	747,066.87	21.50	216,426.65	19.76
社保费	59,187.85	3.16	66,926.31	1.93	37,670.04	3.44
福利费	41,255.61	2.20	121,364.96	3.49	68,970.26	6.30
办公费	148,640.30	7.93	247,958.19	7.13	43,168.60	3.94
租赁费	282,967.00	15.09	391,173.00	11.26	237,251.80	21.66
差旅费	291,327.28	15.54	724,714.62	20.85	244,452.00	22.32
会务费	255,996.66	13.66	535,014.48	15.39	102,144.10	9.33
交通费	9,425.00	0.50	1,414.00	0.04	10,279.00	0.94
快递费	1,533.00	0.08	3,033.00	0.09	2,310.00	0.21
培训费	111,745.00	5.96	46,512.00	1.34	-	-
汽车费	22,584.00	1.20	98,322.04	2.83	5,423.33	0.50
水电管理费	13,316.80	0.71	37,963.70	1.09	17,042.20	1.56
税金	-	-	1,636.09	0.05	763.04	0.07
通讯费	4,625.55	0.25	11,982.55	0.34	9,858.52	0.90
业务招待费	39,261.76	2.09	140,595.91	4.04	71,876.00	6.56
招聘费	3,280.00	0.17	10,263.50	0.30	6,930.00	0.63
折旧费	110,102.65	5.88	32,365.96	0.93	14,658.14	1.34
装修费	-	-	39,800.00	1.14	1,120.00	0.10
广告宣传费	41,956.46	2.24	207,106.04	5.96	-	-
其他	2,034.56	0.11	10,297.80	0.30	4,861.93	0.44
合计	1,874,640.38	100.00	3,475,511.02	100.00	1,095,205.61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5,205.61 元、3,475,511.02 元、1,874,640.3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3%、35.22%、23.51%。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1）2014 年销售人员增加及业务收入的增长导致员工基本薪酬及绩效提成增加。（2）2014 年公司为开拓市场，随着 2014 年收入的大幅增长，广告宣传费、会务费及差旅费等增加较多。会务费系公司为加强与客户联系及开拓新市场，组织一些免费的研讨会、免费讲座而产生的会议相关开支，2014 年公司此类活动较多，导致会务费较大。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	780,983.65	52.07	1,073,909.47	44.82	516,360.09	27.55
社保费	51,841.34	3.46	100,891.88	4.21	77,670.97	4.14
福利费	93,622.78	6.24	118,205.65	4.93	136,467.34	7.28
住房公积金	9,943.85	0.66	0.00	-	0.00	-
租赁费	33,835.00	2.26	24,000.00	1.00	24,000.00	1.28
办公费	78,153.56	5.21	308,077.08	12.86	287,702.97	15.35
差旅费	145,646.34	9.71	200,000.00	8.35	100,000.00	5.34
堤围费	0.00	-	457.97	0.02	482.22	0.03
服务费	0.00	-	33,876.00	1.41	71,155.20	3.80
会务费	94,922.20	6.33	167,314.05	6.98	175,073.38	9.34
交通费	25,223.84	1.68	7,813.60	0.33	20,351.70	1.09
快递费	6,785.52	0.45	9,866.00	0.41	13,170.70	0.70
培训费	26,080.80	1.74	146,222.20	6.10	64,231.80	3.43
汽车费	43,009.33	2.87	29,745.29	1.24	97,966.22	5.22
水电管理费	33,908.35	2.26	56,437.79	2.36	60,718.14	3.24
通讯费	7,989.55	0.53	10,006.76	0.42	32,893.35	1.75
业务招待费	58,128.70	3.87	99,313.00	4.15	184,038.90	9.82
招聘费	5,480.00	0.37	0.00	-	3,454.00	0.18
折旧费	4,316.19	0.29	9,827.65	0.41	8,621.28	0.46
合计	1,499,871.00	100.00	2,395,964.39	100.00	1,874,358.26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的是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用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74,358.26 元、2,395,964.39 元、1,499,871.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51%、24.28%及

18.8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管理类人员的增加及薪酬的提高，公司人员薪酬逐年增长，同时公司精简政务、控制费用，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用逐年下降。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3,807.48	-7,557.43	-8,239.45
手续费支出	3,786.08	3,556.45	1,946.39
其他支出	35.00	65.00	-
合计	13.60	-3,935.98	-6,293.06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88,82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87.98	13,048.90	-672.02
小计	1,080,937.75	13,048.90	-672.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971.99	3,232.91	-227.0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68.52	2,326.64	31.91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非经营性损益	1,053,497.24	7,489.35	-476.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系公司收购子公司深圳鼎智股权时收购成本低于购买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产生的合并利得。本公司于2015年5月对深圳鼎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缴款，增资金额为270,000.00元，增资后占深圳鼎智公司90%的股权。深圳鼎智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20,982.48，据此计算产生的利得为1,188,825.73元。

2015年1-8月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10万元。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专项服务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公司及深圳鼎智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实行6%税率，广州智慧源、北京鼎智源及合肥皇润均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智慧源、合肥皇润自成立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适用核定征收的方法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各公司所在地税务局核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查账征收的方法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深圳鼎智及北京鼎智源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506,495.29	97.98	5,919,305.13	97.83	4,461,617.36	98.31

非流动资产	319,878.68	2.02	131,504.44	2.17	76,502.05	1.69
合计	15,826,373.97	100.00	6,050,809.57	100.00	4,538,119.41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453.81万元、605.08万元、1,582.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金额保持连续增长，主要原因有：1、公司近年连续盈利，经营积累增加。2、股东增资及经营性负债往来增加。

公司主要资产构成为流动资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8.31%、97.83%、97.98%，与公司所处行业结构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447,331.65	67.37	3,362,714.16	56.81	3,219,922.55	72.17
应收账款	4,864,623.34	31.37	604,041.66	10.20	-	-
预付款项	49,000.00	0.32	85,815.00	1.45	-	-
其他应收款	145,540.30	0.94	1,866,734.31	31.54	1,241,694.81	27.83
流动资产合计	15,506,495.29	100.00	5,919,305.13	100.00	4,461,617.36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2.17%、67.01%、98.7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46,444.50	77.04	131,504.44	100.00	76,502.05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34.18	22.9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878.68	100.00	131,504.44	100.00	76,502.0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2,663.03	123,028.39	67,350.26
银行存款	10,324,668.62	3,239,685.77	3,152,572.29
合计	10,447,331.65	3,362,714.16	3,219,922.55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15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08.4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性往来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及股东货币增资 240 万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末/2015年1-8月	2014年末/2014年	2013年末/2013年
应收账款余额	5,150,700.00	635,833.33	0.00
营业收入	7,973,176.61	9,869,035.22	5,134,047.6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64.60%	6.44%	0.00%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	32.55%	10.51%	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3.58 万元、515.07 万元，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有：（1）2013 年、2014 年房地产企业整体发展状况较好、资金较为充裕，客户一般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客户资金面较为紧张，部分客户延迟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2）公司一般会在年底前进行款项的

集中催收，且客户一般也有在年前进行结算支付的惯例，因此一般在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会比较小或已全部收回，年中客户支付款项的意愿不强，导致年底前应收账款余额一般较大。

2、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79,866.67	88.92	228,993.33	5.00
1年至2年（含2年）	570,833.33	11.08	57,083.33	10.00
合计	5,150,700.00	100.00	286,076.66	5.5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5,833.33	100.00	31,791.67	5.00
合计	635,833.33	100.00	31,791.67	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14年末、2015年8月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00.00%、88.92%，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700.00	1年以内	12.24	咨询款
广州市荔港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1年以内	10.10	咨询款
广东东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8.74	咨询款
开封新枫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050.00	1年以内	8.08	咨询款

云浮市安美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980.00	1年以内	7.88	咨询款
合计		2,422,730.00		47.04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东莞市丰泰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86	咨询款
广东东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500.00	1年以内	53.09	咨询款
广州嘉俊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33.33	1年以内	28.83	咨询款
深圳市泰富华天玺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年以内	10.22	咨询款
合计		635,833.33		100.00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9,000.00	100.00	85,815.00	100.00	-	-
合计	49,000.00	100.00	85,815.00	100.00	-	-

2、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北京盛景乾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50.00	1 年以内	68.88	培训费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4.08	logo 设计费
刘毅平	非关联方	13,250.00	1 年以内	27.04	网页设计费
合计		49,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单志华	非关联方	85,815.00	1 年以内	100.00	预付房租
合计		85,815.00		100.00	

3、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公司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200.32	100.00	7,660.02	5.00
合计	153,200.32	100.00	7,660.02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64,983.48	100.00	98,249.17	5.00
合计	1,964,983.48	100.00	98,249.17	5.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7,047.17	100.00	65,352.36	5.00
合计	1,307,047.17	100.00	65,352.36	5.00

2、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杨	员工	40,000.00	1年以内	26.11	备用金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23.50	押金
郑靖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3.05	押金
范伟林	员工	14,690.61	1年以内	9.59	备用金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7,474.96	1年以内	4.88	往来款
合计		118,165.57		77.13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178.05	1年以内	50.90	往来款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27.48	往来款
单志华	非关联方	57,470.00	1年以内	2.92	押金

徐阳	员工	47,500.00	1 年以内	2.42	备用金
郑靖	非关联方	19,000.00	1 年以内	0.97	往来款
合计		1,664,148.05		84.69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0,620.00	1 年以内	93.39	往来款
赵嘉	员工	25,000.00	1 年以内	1.91	备用金
郑佳	非关联方	19,000.00	1 年以内	1.45	往来款
徐阳	员工	9,500.00	1 年以内	0.73	备用金
曾夏	非关联方	190.00	1 年以内	0.01	往来款
合计		1,274,310.00		97.49	

3、公司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款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生及余额情况具体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五）固定资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期购买	合并增加		
一、原价合计	482,845.20	19,362.10	906,036.93	-	1,408,244.2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82,845.20	19,362.10	9,588.00	-	511,795.30
运输工具	-	-	896,448.93	-	896,448.9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本期购买	合并增加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340.76	45,155.97	765,303.00	-	1,161,799.7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1,340.76	45,155.97	8,098.70	-	404,595.43
运输工具	-	-	757,204.30	-	757,204.3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504.44			-	246,444.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1,504.44			-	107,199.87
运输工具	-			-	139,244.6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85,649.20	104,016.00	6,820.00	482,845.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5,649.20	104,016.00	6,820.00	482,845.20
运输工具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9,147.15	42,193.61	-	351,340.7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9,147.15	42,193.61	-	351,340.76
运输工具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502.05	-	-	131,504.44
电子及办公设备	76,502.05	-	-	131,504.44
运输工具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18,024.92	67,624.28	-	385,649.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8,024.92	67,624.28	-	385,649.2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5,867.73	23,279.42	-	309,147.1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5,867.73	23,279.42		309,147.15
运输工具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157.19			76,502.0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157.19			76,502.05
运输工具	-	-	-	-

2、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80.16%、72.76%、82.50%，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434.18	-	-
小计	73,434.18	-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30,040.85	163,695.84	-	-	293,736.69

合计	130,040.85	163,695.84	-	-	293,736.69
----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5,352.36	64,688.49	-	-	130,040.85
合计	65,352.36	64,688.49	-	-	130,040.8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	65,352.36	-	-	65,352.36
合计	-	65,352.36	-	-	65,352.3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	0.00	459,279.00	24.49	-	0.00
预收款项	268,800.00	4.49	68,000.00	3.63	333,200.00	28.58
应付职工薪酬	608,215.50	10.15	277,200.00	14.78	176,400.00	15.13
应交税费	830,254.55	13.85	169,870.28	9.06	72,277.34	6.20
其他应付款	4,285,524.42	71.51	901,019.67	48.04	583,939.13	50.09
流动负债小计	5,992,794.47	100.00	1,875,368.95	100.00	1,165,816.47	10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	-	-	-	-	-
负债合计	5,992,794.47	100.00	1,875,368.95	100.00	1,165,816.47	100.00

各报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而流动负债以其他应付款为主。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9,279.00	100.00		
合计			459,279.00	100.00		

2、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源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85.00	1年以内	69.52	咨询费
广州市金宜财务税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3.06	咨询费
广州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7.00	1年以内	6.53	装修设计费
广州市赛沃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7.00	1年以内	6.53	宣传设计费
广州市玮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4.35	服务费
合计		459,279.00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8,800.00	100.00	68,000.00	100.00	333,200.00	100.00
合计	268,800.00	100.00	68,000.00	100.00	333,200.00	100.00

2015年8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为26.88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20.0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部分客户的专项税务服务的首笔款，因服务暂未提供，暂未结转收入所致。

2、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菱电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4.40	咨询款
湛江市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8.60	咨询款
淮南华峰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	1年以内	6.99	咨询款
合计		268,8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菏泽浩宇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年以内	100.00	培训预收款
合计		68,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襄阳光彩台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60.02	咨询款
襄阳东兴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0.01	咨询款
深圳市耀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0.00	1年以内	9.96	培训预收款

合计	333,200.00		100.00	
----	-------------------	--	---------------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215.50	277,200.00	176,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3、失业保险费	-	-	-
4、工伤保险费	-	-	-
5、生育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608,215.50	277,200.00	176,400.0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5,380.65	86,388.19	35,342.55
城建税	9,349.53	4,524.10	2,715.99
企业所得税	650,466.75	51,705.66	29,018.91
堤围防洪费	88.25	176.50	117.07
教育费附加	6,678.25	3,231.48	1,940.02
个人所得税	8,291.12	23,844.35	3,142.80
合计	830,254.55	169,870.28	72,277.34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95,524.42	88.57	411,019.67	45.62	583,939.13	100.00
1年至2年(含2年)	-	-	490,000.00	54.38	-	-
2-3年(含3年)	490,000.00	11.43	-	-	-	-
合计	4,285,524.42	100.00	901,019.67	100.00	583,939.13	100.00

2、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李明俊	公司股东	3,435,256.00	1年以内	80.16	往来款
李国强	非关联方	250,000.00	2-3年	5.83	往来款
芦台经济开发区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2-3年	5.60	往来款
北京奥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67	往来款
广州市诚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年以内	2.22	往来款
合计		4,220,256.00		98.4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李国强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27.75	往来款
芦台经济开发区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2 年	26.64	往来款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89,317.04	1 年以内	9.91	预提费
陈锡珍	非关联方	42,000.00	1 年以内	4.66	往来款
周杨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22	往来款
合计		641,317.04		71.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李国强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42.82	往来款
芦台经济开发区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41.10	往来款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181.00	1 年以内	15.44	往来款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3,758.13	1 年以内	0.64	预提费用
合计		583,939.13		100.00	

3、2015 年 8 月末公司欠付股东李明俊 344.00 万元，系公司与股东李明俊临时资金往来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份进行归还，报告期末，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不存在对股东或第三方资金支持的依赖。

公司子公司北京鼎智源与李国强、芦台经济开发区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将于 2015 年末支付完毕。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96,647.37	-	-
盈余公积	399,535.34	399,535.34	340,908.73
未分配利润	3,578,642.41	3,131,995.40	2,560,45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074,825.12	3,631,530.74	3,001,359.87
少数股东权益	758,754.38	543,909.88	370,943.07
合计	9,833,579.50	4,175,440.62	3,372,302.94

2014年12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元，分别由李明俊现金出资89.10万元，李洋现金出资0.90万元，实际出资在2015年完成。

2015年6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增加部分由股东李明俊现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资本金250.00万元（其中李明俊247.50万元，李洋2.50万元）。

资本公积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广州智慧源少数股东股权时产生的。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0,982.14	954,137.68	163,391.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695.84	64,688.49	65,352.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418.84	42,193.61	23,27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434.1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2,572.67	-1,314,896.16	1,153,38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3,917.85	394,395.99	-337,055.4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007.81	140,519.61	1,068,349.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47,331.65	3,362,714.16	3,219,922.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2,714.16	3,219,922.55	1,841,872.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4,617.49	142,791.61	1,378,049.8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明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皇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李明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
石景才	董事	-
鲁俊	董事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李洋	董事、总经理	0.7
马新	监事	-
袁磊	监事	-
吴彩群	监事	-
翟巨顺	财务负责人	-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明俊持有 90%股份的公司	-

（二）关联方往来及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31
其他应付款	李明俊	3,435,256.00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16,101.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	540,000.00	1,220,620.00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李明俊 3,435,256.00 元，为临时性经营往来款，发生于 2015 年 8 月，公司已在 2015 年 9 月归还。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8月31日
债务	李明俊		3,435,256.00		3,435,256.00
债权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	-
合计		540,000.00	3,975,256.00		3,435,256.00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债权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1,220,620.00	180,620.00		540,000.00
合计		1,220,620.00	180,620.00		540,000.00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	-	1,220,620.00	1,220,620.00
合计		-	-	1,220,620.00	1,220,620.00

2014年度，公司与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中有50万因债权与深圳鼎智发生债权变更，2014年公司收到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归还的资金为180,620.00元。

（三）关联交易

皇润公司因业务转型于2015年7月份搬至其他地方办公，此办公室处于闲置状态；公司于当时处于业务扩张期，拟租赁交通便利的福田中心区，因皇润公司提供的价格较低，故租赁了此办公室。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5年7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105的房产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268.35平方米，月租金为16,101.00元，租赁期限为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

第一次租赁合同面积为268.35平米，月租金60元每平米，月租金为16,101.00元；第二次租赁合同面积为161.01平米，月租金100元每平米，月租金为16,101.00元。第一次公司租赁面积较大，单价相对低，公司运营3个月后发现员工大部分时间在外出差，不需要租赁268.35平米的面积，同时周边房价上涨带动了租金水平的一定上涨，公司为节省开支，减少了租赁面积，皇润公司认为第一次的租金水平较周边（约为100元每平米）低，上调了单位租金，目前公司租赁的161.01平米已足够办公使用，且租金总额较第一次不变，同时公司为锁定未来较长时间（8年）的租金成本，愿意支付目前与市场价相差不大的租金。第一次的租赁合同为关联方为急于出租办公楼给公司的一个价格优惠（折扣），低于市场公允价

格，后来为体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故双方协调一致对合同进行了重新修订。

根据公司与李明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李明俊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花园 B 栋 14G 的房产出租给本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月租金为 1,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房屋租赁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 有限公司	16,101.00	-	-
房屋租赁	李明俊	7,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23,101.00	12,000.00	12,000.00

房屋租赁为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租赁价格比较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总租赁费	316,802.00	415,173.00	237,251.80
关联方租赁费	23,101.00	12,000.00	12,000.00
占比	7.3%	2.9%	5.1%

（四）关联担保

无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及李明俊有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非常小。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

内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后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深圳市智慧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0月7日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5）第06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55.77万元，增值额为218.50万元，增值率为29.64%，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39.55	1,039.83	0.28	0.03
非流动资产	162.56	380.78	218.22	134.24
长期股权投资	156.10	374.41	218.31	139.85
固定资产	3.04	3.01	-0.03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	3.36	-0.07	-2.05
资产总计	1,202.11	1,420.61	218.50	18.18
流动负债	464.84	464.84	-	-
负债合计	464.84	464.8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7.27	955.77	218.50	29.64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29.64%，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将未分配利润 2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规定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9%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70%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皇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51%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0%	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

（一）各子公司概况

1、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二）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近一年一期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32.15	38.65	113.32	21.41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218.65	173.24	155.58	100.87
合肥皇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3.38	1.58	10.28	5.33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14.73	188.72	-	-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鼎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3.20	17.20	197.60	7.48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67.68	72.37	251.40	33.98
合肥皇润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	-3.75	22.43	-4.67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8.30	26.62	-	-

注：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纳入并表范围。

（三）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

下属子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对各子公司享有各项股东权利；同时，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从制度、经营、人员等方面实施集中、全面的管理和监控，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对子公司行使统一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并依据整体制度规范的需要，有权督促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2、从经营上来看，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3、从人员上来看，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4、从财务上看，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李明俊持有公司 99.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为股东，且股东之间利益和价值观高度趋同，公司明确公司三会的职责，规范内部管理制度，限制控股股东的经营控制权，降低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受到侵害；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正常运转，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可自由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公司履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限制控股股东的决策权，最大限度降低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进行规范管理，选举马新、袁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彩群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订立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降低治理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3.58 万元、515.07 万元，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0.51%和 32.55%，公司 2015 年 8 末应收账款较大的主要原因有：（1）

2013年、2014年房地产企业整体发展状况较好、资金较为充裕，客户一般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2015年以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客户资金面较为紧张，部分客户延迟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2）公司一般会在年底前进行款项的集中催收，且客户一般也有在年前进行结算支付的惯例，因此一般在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会比较小或已全部收回，年中客户支付款项的意愿不强，导致年底前应收账款余额一般较大。

虽然公司谨慎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尽量防范应收账款风险，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但考虑到公司客户未来履约能力的变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可能带来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公司加强客户履约能力的评估，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1年以内，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货款的回收风险。

（四）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以提供专业服务为主，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人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88%、46.67%及57.69%，未来如果人工成本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规避及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各业务板块特点不断完善薪酬体系、考核体系及内部培训体系，优化员工结构。公司采用“以老带新”的实战培训模式培养人才，同时公司未来考虑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多种方式应对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五）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等服务，若未来房地产行业出现持续不景气或发展停滞现象，将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这将公司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前国内财税咨询行业市场尚未完全打开，普遍以地方性小型咨询机构为主，且数量较多，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则会对公司产生威胁，行业内现有管理咨询公司拓展原有业务而向房地产领域渗透或新成立的财税咨询公司进入房地产细分市场成为直接竞争对手所导致行业内竞争激烈等都有

可能蚕食公司的发展空间，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从业资深的咨询师团队、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丰富的财税咨询案例库和专业的财税知识资讯平台等专业技术基础，建立有效的人才培育制度，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充分发掘利用现有的案例库、知识库，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推动公司服务产品的标准化和流程化，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应对未来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财税咨询行业对专业水平要求较高，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力，财税咨询人员的培养需要严格的培训和长期行业经验的历练，这也导致公司的人才成本较高。公司的管理团队、咨询师团队和业务骨干都是确保公司稳步发展的关键。管理咨询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若公司核心成员或业务骨干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等原因离职，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向来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的积累和培养，对于资料较深的业务骨干，公司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并在职业发展规划方面加强沟通，对于入行不久的新员工，公司提供一系列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未来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晋升体系和薪酬激励制度，增强团队凝聚力，有效防范人才资源流失风险。

（七）公司业务及销售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房地产企业财税咨询和财税培训服务，主要业务为房地产企业财税咨询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财税咨询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3.05%、80.54%、88.83%，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李明俊及高管的介绍，且李明俊、翟巨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业务质量及品牌影响力较大，业务及销售渠道较为集中，如若未来房地产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逐步拓展业务类型及销售渠道，增加公司竞争力及风险应对能力。

（八）税收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智慧源、合肥皇润自成立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适用核定征收的方法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各公司所在地税务局核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查账征收的方法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税法规定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且都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证明已按税法规定正常缴纳税款，不存在涉税处罚。

如若未来税务机关要求按查账征收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所得税进行征收，则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补缴所得税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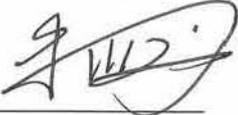
公司将按当地税务局规定依法纳税。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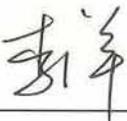
李明俊



李明英



石景才



李洋



鲁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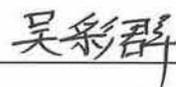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马新



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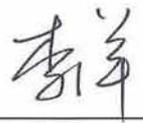


吴彩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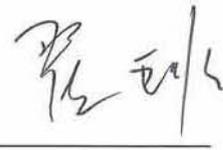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明英



李洋



翟巨顺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安泽禹
安泽禹

项目小组成员：黄涛 汪礼长 覃思
黄涛 汪礼长 覃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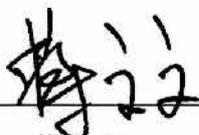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吴 波

 _____
蒋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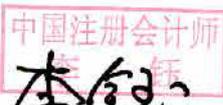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钰
李钰

 祝卫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悦 阎可
陈悦 阎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董志宾
董志宾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